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吕参军(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促进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黄清河(1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合理规范城市道路限速标准”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林 锐(1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合理规范城市道路限速标准”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陈灿煌(1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赵燕菁(1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边经卫(2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杨叔禹(2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杨益坚(2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吴顺彬(3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整合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陈鸿萍(3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陈 津(3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陈 津(4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 8 号
(总第 160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 8 号
(总第 160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关于市十四届人大 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43)
厦门海事法院 2014 年工作报告 ……	黄勇民(4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	(5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胡家榕(51)
厦门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安排原则 ……	(5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安排原则 ……	(5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	胡家榕(5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	胡家榕(5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 2014 年 1 - 6 月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	(5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城市 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59)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 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6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 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	(6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	(6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审判人员名单 ……	(66)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4 年 12 月 25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草案)》(二审)；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合理规范城市道路限速标准”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6、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整合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7、听取市政府关于 2013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8、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9、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10、讨论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11、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12、听取厦门海事法院 2014 年工作报告；

13、人事事项；

14、书面报告：

①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 201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④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12月25日 (星期四)	第一次全体会议 (8:30-12:00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听取市政府关于“促进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3、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促进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4、听取市政府关于“合理规范城市道路限速标准”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5、听取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合理规范城市道路限速标准”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郑道溪	李本年	国桂荣 陈国猛 丁丽贞 黄勇民	市府办、海关、海事局、边检、发改委、卫计委、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规划委、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法制局、司法局、市政园林局、港口局、市场监管局、口岸办、综治办、中院、仲裁委、道交办、翔业集团、各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1位领导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
	6、听取市政府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7、听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8、听取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9、听取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10、听取市政府关于“整合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市人大侨外委关于“整合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吕参军 黄清河 林 锐 陈灿煌 赵燕菁 边经卫 杨叔禹 杨益坚 吴顺彬 陈鸿萍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12月25日 (星期四)	下午	郑道溪	陈 津	康 涛 陈国猛 丁丽贞	市府办、审计局、财政局。 (以上单位须来1位领导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
	上午		陈 津	黄勇民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下午	一组 许晓斌	黄勇民	康 涛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上午		胡家榕	石牵助 陈国猛	
	下午	二组 王伟文			
	上午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12月26日 (星期五)	一、分组审议(8:30-11:15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 1、市政府关于“促进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财经委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市政府关于“合理规范城市道路限速标准”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内司委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3、市政府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4、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5、市政府关于“整合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侨外委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一组 黄清河 二组 陈鸿萍			第一议题: 市府办、农业局、国土房产局、规划委、人社局、建设局、财政局、海洋渔业局、海沧区政府、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第二议题: 市府办、道交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第三议题: 市府办、规划委、国土房产局、建设局、公安局。 第四议题: 市府办、卫计委、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国土房产局、建设局、规划委、湖里区政府 第五议题: 市府办、港口局、海关、海事局、边检、口岸办、翔业集团。 (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二、主任会议(11:15-12:0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郑道溪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12月26日 (星期五)	一、分组审议〈3:00-5: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草案）》（二审）。	一组 郭晓芳 二组 黄志杰			市府办、法制局、司法局、中院、 综治办、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 环保局、建设局、卫计委、市场监 管局、仲裁委。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 审议，并按时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 局以上领导
	二、第三次全体会议（5:00 国际会议厅） 表决： 1、市人大财经委关于“促进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议案办理 结果的审议报告； 2、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合理规范城市道路限速标准”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3、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 告； 4、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 议报告； 5、市人大侨外委关于“整合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 告； 6、《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及有关事项； 7、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8、人事事项。	郑道溪		李栋梁 陈国猛 丁丽贞 黄勇民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障”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农业局局长 吕参军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随着我市大力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农村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大量农村土地和海水养殖滩涂被开发利用,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生活、就业等问题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对此,邱碧月等市人大代表从不同角度和层面提出了七个议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七个相关议案合而为一,列入2014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充分体现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对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等困难群体的关心和重视。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的办理和推动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的通知》(厦常办〔2014〕16号)的要求,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下发了《关于认真办理2014年市人大代表议案的通知》,对议案办理提出明确要求,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办理时限,同时加强督查督办。作为主要协办单位,市农业局专门成立议案办理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加强与市人社、国土、财政、规划、海洋渔业、建设局和岛外各级政府等其他协办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共同推动议案的办理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与人大代表面对面沟通,征求办理意见;及时向市人大财政委汇报议案办理进展情况,并在市人大财政委支持、指导下,进一步提高议案办理的质量和水平。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构筑完善政策体系,切实维护和发展好农民合法权益。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

养渔民权益保障工作,在制定政策时,积极采纳和吸收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议案中提到的完善预留发展用地政策、大力发展农村股份合作经济、拓展就业创业渠道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等意见建议在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中均有所体现。比如,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委发〔2014〕1号)规定:“要通过完善预留发展用地政策、大力发展农村股份合作经济、拓展就业创业渠道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等措施,着力促进农民增收”。又如,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百姓富、生态美”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厦委发〔2014〕7号)提出:要围绕提高群众工资性收入、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和服务保障体系;围绕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稳妥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围绕提高农民经营性收益,打造宽松创业环境;围绕增加特定群体补助性收入,加大二次分配力度;建立农民共享土地增值收益机制,完善百姓“共富共享”长效机制。

与此同时,市政府还将促进就业工作纳入市对区的绩效考核。各区也积极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海域渔民就业和民生保障。如:2014年,同安区下发《关于印发〈促进就业和服务企业用工工作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翔安区出台《翔安区全面开展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转产就业工作的方案》、《进一步促进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等。

二、加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农村劳动力向二

三产业转移。

大力实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工程,全力推进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据统计,1-10月本市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2.12万人,完成全年转移就业任务1.5万人的141.33%。全市32万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已有82%的人实现就业。

(一)实施补贴政策,引导就业培训。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政策,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都有相应的培训补贴,有创业愿望的可以享受免费创业培训,且每人每年都可享受一次。开展“1+1”创业培训,即企业出岗位,政府管培训的方式进行,把培训与实际的就业结合起来,让参训学员直接进入企业进行后期培训。2014年1-10月我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271人,创业培训2069人;举办渔业养殖技术培训16期120场1300人次,有49人获得《海水水生生物苗种繁育工职业技能鉴定(中级)》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组织推荐108名农渔民(含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参加大专学历教育。

(二)加大援助力度,促进转产转业。将被征地农民、海域退养渔民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享受城市职工下岗再就业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与用人单位签定劳动合同后,给予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费补贴;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后,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对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本市当年度企业最低工资标准50%的补贴。2014年1-9月全市审核发放7229家用人单位招收96576名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2.27亿元;1-9月全市审核发放1062家用人单位招收5123名本市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社会保险补贴2152.85万元,12800名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从事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5169.62万元。各区也积极推动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转产就

业,如:翔安区在全市率先开展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转产就业试点工作,在大嶝、新店、马巷等镇共建3个转产就业基地;同安区制定《鼓励促进农渔民从事手工业试点办法》,将西柯镇潘涂社区作为试点,实施“五送”创新举措助推转产转业。

(三)健全服务体系,拓展就业渠道。建立完善农村基层劳动保障服务体系,在各行政村设立劳动保障协管员。完善城乡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开通微信求职平台。定期举办面向农村特别是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的专场招聘会。据统计,2014年1-10月,翔安区举办招聘会115场次,7155家次企业参加,提供岗位158618个次;同安区共举办88场现场招聘会,6388家次企业进场招聘,提供有效就业岗位166333个次,9044人次求职人员与企业达成就业意向,其中本地工2445人次。

(四)加大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业。2014年下发《关于做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通知》,从7月1日起实施新一轮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政策。一是提高标准。“1+1群”创业入门、培训补贴分别提高到1000元、1500元,创业带动就业和创业项目入库奖励标准提高到2000元,自主创业奖励提高到3000元/户·年。二是延长年限。将创业场地补贴、自主创业奖励和创业带动就业奖励补贴期限由2年延长到3年。三是降低门槛。取消了创业地点必须是租用在孵化基地内的限制、取消了自主创业奖励和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的“参加创业培训并已申请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条件限制。同时,妇联、共青团也出台对妇女、青年的创业贷款贴息政策,用于贴息和项目支持等。2014年1-10月,翔安区发放小额贴息贷款5787万元、一次性创业补助金37万元;同安区发放小额贴息贷款2401万元;海沧区发放小额贴息贷款230万元、一次性创业补助金13.9万元。

三、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构筑城乡一体全民共享社保体系。

坚持“以工哺农、以城带乡”工作思路,探索利用社会保障取代传统的家庭保障和土地保障,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民生保障体系,该项工作已走在全国前列。

(一)强化社保资金的财政投入。市、区财政每年从土地基金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转产转业和补助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仅2011-2013年,全市就从土地基金中安排约25亿元用于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的转产转业、生产发展及养老保险等。同时,市财政还积极筹措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养老保险后期兜底保障资金。各区也对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民生保障工作高度重视,加大对此项工作的资金投入。如:2014年翔安区用于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社会保障补助资金达2.5亿元;同安区用于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社会保障补助资金达4.2亿元。

(二)进一步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14年1月1日,我市再次调整征地补偿标准,出台《关于调整我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调整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提高各区总包干补偿价。具体为:思明区和湖里区提高到14.5万元/亩,海沧区和集美区提高到10.8万元/亩,同安区和翔安区提高到8.7万元/亩。二是提高盐田及国有滩涂上虾池、鱼池的补偿标准,从2.5万元/亩提高到4.0万元/亩。三是增加调剂费供各区统筹安排使用。具体为:同安区和翔安区2万元/亩,其它四区1万元/亩。

(三)提升社会保障。一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目前我市正在继续有序推动和完善现有的社保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实施的推动力度,截至目前,全市共计11.17万名被征地人员参加了该项保险,其中9.62万人已经在开始领取待遇,人均待遇约为每月1175元。60周岁以上老人都可以直接享受政府发给的每月230元的基础养老金。二是提高参保补助。为推动农渔民的参保,各区在被征

地农民参保时都给予了相当的补贴,并不断提高。翔安区将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助金1.8万元。同安区给予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最高20000元参保补助,目前全市最高。集美区给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人均补助15307元;海沧区给予一次性12000元/人的补助,对低保人员给予一次性20000元/人的补助。2014年10月14日海沧出台《厦门市海沧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厦海委〔2014〕39号),再次提高标准,补贴由原来的12000元增加到21000元。三是发放保障性就业或生活补贴。翔安区根据被征地比例不同发放150元、200元两档的保障性就业补贴,退养渔民统一为每人每月200元。2014年1-10月翔安区已发放保障性就业补贴213156人次,发放4268.05万元;同安区50-60周岁的被征地人员和退养渔民每人每月发放200元保障性就业补贴,2014年1-10月累计办理5825人,发放补贴金额3793.56万元;海沧区对50-59周岁的被征地人员及海域退养渔民每人每月给予200元的保障性生活补贴。四是实施困难家庭老人养老补贴。同安区、翔安区分别对年满65岁、68周岁的困难家庭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老人养老补助,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两项合计每人每月可领取430元。其中,同安区2014年1-10月累计办理1626人,累计发放补贴金额1392.56万元;翔安区2014年1-10月补助105995人次,发放2136.62万元。

四、落实预留发展用地政策,大力发展新型股份合作经济。

为建立稳定的村集体和农民收入长效机制,我市通过征地预留发展用地实施股份化项目,探索开发建设与农民增收双赢机制。

(一)规划先行,确保集体发展用地需求。一是组织各区开展《农村预留发展用地规划》编制工作。集美区已完成六个镇、街发展用地梳理与选址工作;同安区已全部完成现状调查摸底工作,

其中洪塘镇、西柯镇已编制完成中间成果;海沧区中间成果已上报海沧区政府审议;翔安区、湖里区、思明区已全部完成现状调查摸底工作。二是制定《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目前已完成送审稿,已于2014年12月2日上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三是组织各区编制《村庄空间布局规划》。集美区、翔安区已编制形成初步方案;同安区已开展现状调查工作;海沧区已编制形成中间成果。四是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意见》(厦府〔2014〕151号)。

(二)启动试点,探索发展用地新模式。积极探索创新发展用地建设开发模式,研究起草《厦门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土地出让暂行规定》(试行)。《规定》提出村集体可以将不超过60%的土地委托政府出让,出让收益用于村集体建设40%用地上的发展项目。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拟出让的发展项目按人均15平方米用地、容积率2.0匡算。如个别项目人均用地面积不足15平方米,则按人均建筑面积30平方米匡算。目前送审稿已报市政府审议,待批准后将选取集美区“圣果院”项目进行试点。

(三)项目带动,引导被征地农民增收。一是加强政策推动。2014年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委发〔2014〕1号),提出:“引导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入股发展集体股份项目,市财政按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给予10%资金补助,岛内、岛外每个行政村(社区)补助额分别不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区财政按不低于项目总投资10%给予资金补助,补助额上限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二是加快项目实施。2014年市级继续安排1500万用于支持股份化项目发展,现扶持资金已全部下达。全市累计扶持股份化项目12个,总投资约18亿元,目前大部份项目已完成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如:集美区的侨英街道的叶厝社区、灌口镇的上头亭、黄庄社区,海沧区温厝

社区等股份项目均实现村民年分红;特别是湖里蔡塘社区集资建设的全市首个集体商业发展项目—蔡塘发展中心(蔡塘广场)已正式开业,预计人均年分红约3万元。目前,各区结合实际,正在积极推动一批项目建设或项目前期准备。据统计,2014年岛外四个区共21个项目启动前期筹备工作。如:翔安区已启动马巷镇内垵社区、五星社区和新店镇茂林社区、沙美社区等多个项目的筹备工作。

五、“美丽乡村”共同缔造,大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按照“四化同步”和“美丽厦门”建设要求,统筹实施城乡一体化规划、建设和管理,打造“美丽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宜居环境建设,2014年第一批建设项目205个,计划投资35亿多元,其中“美丽乡村”建设项目38个(共80个村庄),已完成投资2.1亿元。实施“以奖代补”,下达第一批美丽乡村以奖代补市级补助资金1.46亿元,下达第一批农村分散式污水以奖代补市级补助资金4400万元。培育海沧区山边村等美丽乡村示范村,推动同安区莲花镇军营村、白交祠村“五位一体”建设,带动全市整体水平的提升。深化农村“家园清洁行动”,将全市95%行政村纳入村容村貌考评范围。启动建设海沧大曦山郊野公园、集美碧溪农业公园、同安竹坝都市休闲农业、翔安香山郊野公园等项目,打造美丽田园。

(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开展过芸溪、瑶山溪、东西溪、九溪等九条溪流生态修复和景观改造,改善水资源环境,打造绿色生态廊道。启动流域周边的34个村庄分散式污染治理项目,其中:过芸溪沿线西塘村、后坑村、汤岸村村庄污水治理工程已验收投入使用,杨厝村、新村社、下社村完成村庄污水治理工程,赤土村村庄污水治理工程正在施工;瑶山溪开展了风景湖片区的截污工程项目、风景湖污水再生处理站项目和田塘绿道沿

线5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东西溪完成汀溪水库上游汪前等5个行政村村庄污水连片治理建设项目,其他6个行政村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正在积极组织实施中。

解决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出路问题是一项系统工程,虽然我市解决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取得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目前尚未实现就业转移的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大多在40岁以上,就业观念陈旧,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普遍较低,转

产转业比较困难;二是在征地补偿款的管理使用上,存在“落袋为安”和短期消费现象,缺乏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能力和闯劲;三是各级各部门在落实解决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出路的政策措施上仍不平衡,一些政策缺乏配套措施或缺乏针对性,政策效果还不明显。所有这些问题我们将继续予以关注和重视,并在今后工作中加大力度、统筹解决。也希望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继续监督和指导,共同推动解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促进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和社会 保障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邱碧月、曹艳杰、陈金标、陈锡育、蔡辉胜、朱水会、方保前等代表分别领衔提出了7件关于三农问题的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这7件议案合并为“促进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市政府办理。

为更好地推进议案的办理,市人大财经委加强与议案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议案办理的进展情况,提出进一步办理的意见建议。11月25日财经委还组织议案领衔代表专门听取议案承办单位关于议案的办理情况,11月26日、27日分别与同安区、翔安区政府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座谈了解各区议案办理情况。12月15日,财经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认

真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财经委审议认为,市政府接到议案后,确定市农业局为主要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房产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委、市海洋渔业局、市建设管理局、海沧区政府、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和翔安区政府为其他协办单位,开展议案的办理工作,取得了一些实效,主要表现在:

1、完善政策体系,维护好农民合法权益。市委、市政府重视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权益保障工作,今年先后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推进“百姓富、生态美”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和翔安区也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促进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和民生保障。市政府还将促进就业工作纳入市对区的绩效考核。

2、落实预留发展用地政策,发展新型股份合作经济。一是市政府为建立稳定的村集体和农民收入长效机制,在开展我市村庄发展土地利用新模式研究、岛外四区村庄空间布局规划等基础上,近期将出台《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合理规划农村预留用地,确保用地需求。二是创新发展用地建设开发模式,拟出台《厦门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土地出让工作暂行规定》,允许农村预留发展用地由村集体自行开发建设和区、镇(街道)政府统筹代建,也可委托政府公开出让。三是继续发展新型股份合作经济。今年市财政继续安排 1500 万元支持股份化项目发展,引导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入股发展集体股份项目。岛外四个区也有 21 个项目启动了前期筹备工作。

3、继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解决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后顾之忧。一是继续坚持每年从土地基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风险准备金,今年市财政再次安排 2 亿元。二是继续完善征地补偿办法。今年再次提高征地补偿标准,提高各区总包干补偿价和盐田、国有滩涂上虾池、鱼池的补偿标准。三是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先后提高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时的补贴,推动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参加养老保险。截止 11 月底,全市新增 1.83 万人参加该项保险,累计 11.17 万人参保。新增 1.81 万人领取待遇,累计 9.62 万人领取待遇,每月人均养老金 1175 元。

4、加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今年 1-10 月本市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2.12 万人,完成全年转移就业任务的 141.33%。主要做法是:一是实施就业援助,将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享受城市职工下岗再就业优惠政策。二是实施社会保险差额补助,鼓励企业招收本市农村劳动力。今年 1-9 月全市审核发放 7229 个用人单位招收 9.7 万名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险差额补助 2.27 亿元。三是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自主创业。除了对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参加各类职

业技能培训都有相应的培训补贴外,积极开展专场招聘活动,提供有效就业岗位。制定了提高创业补贴标准、延长补贴年限和降低创业门槛等优惠政策,鼓励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自主创业。

5、共同缔造“美丽乡村”,改善生活环境。一是实施“以奖代补”、“以奖促治”措施,开展流域综合整治和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改善村庄环境和农村水环境。二是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2014 年开展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38 个(共 80 个村庄),目前已投资 2.1 亿元。三是岛外乡村继续通过新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和硬化村道,新增绿化面积等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财经委审议认为,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障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工程,鉴于市政府已经做出了一系列举措,其成效应予以充分肯定。因此,财经委认为该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今后,财经委将继续跟踪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障情况。对于下一阶段工作,财经委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加强政策宣传,营造和谐氛围。由于涉及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创业、社保的相关政策多且复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的知政权,真正做到家喻户晓。除继续采取行之有效的报刊、电视、广播、专栏、咨询等宣传方式外,还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到被征地农民较集中的镇(村、社区)面对面地进行宣传解释。同时,大力宣传参加保险与否的利弊和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促进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观念的转变和参保意识的增强。

2、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各级政府应更加尊重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意愿,了解农民的苦和忧、望和盼,尊重社会发展规律、尊重发展阶段实际,广泛征求农渔民意见,制定更加接地气的政策,才能有效引导、支持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发挥自身优势,实现自主创业。要继续破解农村

集体预留用地发展难题,帮助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因地制宜、因地制宜地开发利用农村集体预留用地。要在发展农村集体股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完善既能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又能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潜能,壮大集体经济的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的长远利益。

3、加大扶持力度,让乡村更美丽。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百姓富、生态美”工作,并以此作为重要抓手,扎实推进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在政策扶持上,要注重提高被

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的自身谋生手段,而不是让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被动依靠政府补助来保障生活。在财力扶持上,要进一步完善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分配制度,逐步建立失地失海农渔民补助的转移支付机制,加大对财力基础薄弱区的扶持力度。要继续加大对美丽乡村建设的投入,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共同缔造美丽乡村、美丽厦门。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合理规范城市道路限速标准”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政府市长助理、市公安局局长 林 锐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张玉生等10名市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合理规范城市道路限速标准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列入2014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该议案紧扣交通热点问题,所提意见建议针对性、前瞻性较强,反映了广大市民意愿。市政府高度重视,分管市领导多次研究议案办理工作,指定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道交办”)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园林局、各区人民政府等单位具体承办。各承办单位针对议案所提相关意见建议进行深入调研,采取一系列针对性措施切实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面排查不合理限速问题

年初,市道交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以全市骨干路网中承担重要交通疏解功能的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特别是易拥堵路段为重点,全面排查道路交通限速标志,共排查道路230条,限速标志

750面,并针对不同测速设备制定32项排查项目,摸排测速设备114套。通过摸排发现,随着我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道路状况和行车环境得到很大改善,现有的道路限速取值标准与道路实际通行条件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逐渐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热点,主要存在以下现象:一是大多以设计速度下限值作为限速标准,限速在40公里/小时以下的道路共有92条,包含湖滨北路、体育路等中心城区主次干道,这样的限速标准降低了道路使用效率,已难以满足现实交通的需要。二是道路限速大多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往往一条路从头到尾仅限定一个速度,未能根据道路线形、弯曲曲率、纵坡曲率和坡度、大小车型通行条件、交叉口组织形式等参数变化,对不同路段进行精细化合理限速,且限速后未能根据实际交通状况进行科学调整,精细化程度不够。三是限速标志设置往往缺乏完整性,只设置限速标志,未设置取消限速标志的现象突出,如医院、学校等路段大

多只有限速标示,没有解除限速标示,一些因施工限速路段在施工结束后未能及时解除限速。

二、积极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市道交办组织有关单位多次召开道路限速取值相关问题研讨会,按照效率与安全并重的原则,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整改。12月3日,市长助理、公安局长林锐专门听取了议案办理情况汇报,对全面加快推进整治道路不合理限速问题进行部署强调,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一)整治不合理限速问题。根据多部门集体研究会商结果,针对具体道路交通实际,先期提升了岛内45条道路限速标准(详见附件1),其中主干道限速60公里/小时、次干道限速50公里/小时、支路限速40公里/小时、准快速路参照快速路标准按70公里/小时限速。相关限速标示及管理执法标准已于本月13日调整完毕,上述重点道路车辆通行情况得到明显好转。人大代表指出的湖滨北路、鹭江道、文园路、体育路等路段限速低问题,也在整改中得以解决,如湖滨北路从40公里/小时提升至60公里/小时,体育路从30公里/小时提升至50公里/小时。根据新设定的限速标准,市公安局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限速低于40公里/小时路段的交通标示标线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改,共调整改造限速标示牌227面,其中整改破损、被遮挡标示15面,拆除不合理限速标示10面,更改不合理交通标线4处。

(二)规范测速执法工作。市公安局严格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相关规范要求,对所有在用测速设备的测速地点、测速标志设置、限速值、设备记录信息证据等进行排查清理,对全市限速低于60公里/小时的路段(个别交通安全危险路段除外,详见附件2)不进行测速抓拍,对测速提示标志缺失、数据不完整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改,严格落实测速设备登记、报备、审批和使用制度,并通过《厦门日报》等权威媒体对道路交通计分执法、个别路段保持限速值等问题进行说明和引导,以积

极主动作为回应社情民意。

(三)加强部门源头监管。在整治中,市道交办及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要求道路设计单位在设定道路时速时,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综合考虑道路通行条件,分车型、分时段、分路段设定限速值。我市还进一步理顺了道路交通标示标线统一管理机制,由公安交管部门作为全市道路交通标示标线管理部门,统一负责现有道路交通标示标线日常维护、调整及新(改)建道路标示标线设计方案审查、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全市道路交通标示标线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建设质量。同时,按照先岛内、后岛外的顺序,大力推动全市主次干道交通标示牌“龙门架”基础结构改造、调头区调整及局部道路单向交通组织等工程,不断提高全市道路交通标示牌的可视性和路网整体运行速度。

三、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我市积极学习借鉴交通管理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加强对道路交通发展趋势的分析研究,积极破解制约道路交通限速工作的机制性、技术性问题,不断提高道路限速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最大限度释放全市道路承载力,提升交通品质。年初,市道交办委托专业机构,根据现有国标规范、行业标准和我市道路实际,通过大量数据测算和建模分析,研究编制了《厦门市城市道路限速取值办法》,明确了分车型、分时段、分路段设定限速值的方法流程,用于指导和规范全市道路限速取值工作。目前该办法已通过专家评审,将作为道路设计、施工图审查、道路限速论证的依据和补充,从源头上规范全市新(改)建道路限速工作。

目前,岛内道路限速值调整和交通标示完善工作已基本完成。下一步,我市有关部门将继续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对照新编制的《厦门市城市道路限速取值办法》相关规范要求,安排专项资金,继续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道路限速不合理路段进行整改,同时加快推动岛外相关道路限速值调整和交通标示标线

整改,努力为广大市民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附件:1. 部分城市道路限速标志调整一览表

2. 限速低于 60 公里测速抓拍危险路段明细

表

附件 1

部分城市道路限速标志调整一览表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原设计时速 (KM/H)	调整后的限速 (KM/H)
1	成功大道	隧道	快速路	60	70
2	长岸路(疏港高架)		快速路	60	70
3	仙岳路	地面层	主干道	50	60
		金尚路口至成功大道口段	主干道	50	60
4	厦禾路		主干道	50	60
5	湖滨南路	主道	主干道	50	60
6	湖滨北路	主道	主干道	40	60
7	湖滨中路	仙岳路口至湖滨北路口段	主干道	40	60
		湖滨北路口至湖滨南路口段		50	60
		湖滨南路口至厦禾路口段		40	60
8	湖滨西路	湖滨北路口至鹭江道口段	主干道	50	60
9	湖滨东路		主干道	40	60
10	白鹭洲路		主干道	40	60
11	莲前西路		主干道	50	60
12	莲前东路		主干道	50	60
13	莲岳路		主干道	无限速	40
14	枋湖北二路		主干道	50	60
15	金湖路		主干道	40	60
16	金尚路	枋湖路口至安岭路口段	主干道	50	60
17	云顶北路		主干道	50	60
18	金山路		主干道	50	60
19	莲前西路	主道	主干道	50	60
20	嘉禾路	辅道	主干道	无限速	40
21	湖里大道		主干道	40	60
22	火炬路		主干道	50	60
23	南山路	长岸路口至仙岳隧道口段	主干道	40	50
		仙岳隧道口至嘉禾路口段	主干道	40	60
24	吕岭路	金尚路口至台湾街路口段	主干道	40	50
		其他路段	主干道	50	60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原设计时速 (KM/H)	调整后的限速 (KM/H)
25	金山路		主干道	50	60
26	云顶南路(中段)		主干道	50	60
27	云顶隧道		主干道	40	60
28	东渡路		主干道	主线 50 下穿 60	全线统一为 60
29	兴湖路	主道	主干道	50	60
		辅道		无限速	40
30	长岸路		主干道	50	60
31	仙岳隧道		主干道	40	60
32	文兴隧道		次干道	40	60
33	文兴西路		次干道	30	60
34	体育路		次干道	30	50
35	松柏路		次干道	无限速	50
36	公园南路		次干道	无限速	30
37	前埔东路		次干道	40	50
38	演武路		次干道	30	50
39	文兴东路		次干道	40	50
40	殿前一路	殿前六路口至石鼓山立交段	次干道	40	50
41	园山南路		次干道	40	50
42	会展南路		次干道	无限速	50
43	会展北路		次干道	30	50
44	龙虎山路		次干道	30	40
45	环岛南路	下穿隧道	旅游道路	40	60

附件 2:

限速低于 60 公里测速抓拍危险路段明细表

序号	管理部门	行政区划	道路代码 (起点)	道路代码 (终点)	道路名称	方向 名称	最高 限速	最低 限速	起拍 时速
1	交警支队科技处	350211 集美区	55410	55410	滨海西大道 (BRT 蔡店站至 BRT 东垵站路段区间)	BRT 蔡店站至 BRT 东垵站	大车 50 小车 60	大车 50 小车 60	大车 60 小车 72
2	交警支队科技处	350213 同安区	55410	55410	滨海西大道 (BRT 东垵站至 BRT 蔡店站路段区间)	BRT 东垵站至 BRT 蔡店站	大车 50 小车 60	大车 50 小车 60	大车 60 小车 72
3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350203 思明区	50001	50001	环岛干道黄厝隧道至环岛干道曾山隧道	黄厝隧道至环岛干道	小车 60 大车 50	小车 60 大车 50	小车 72 大车 60
4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350203 思明区	50001	50001	环岛干道曾山隧道至环岛干道黄厝隧道	曾山隧道至环岛干道	小车 60 大车 50	小车 60 大车 50	小车 72 大车 60
5	同安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350212 同安区	30414	30414	X414 汀溪镇坂头村路段至同南路高时石材厂路段(往同安方向)	往同安方向	大车 50 小车 50	大车 50 小车 50	大车 72 小车 72
6	同安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350212 同安区	30414	30414	X414 同南路高时石材厂路段至汀溪镇坂头村路段(往南安方向)	往南安方向	大车 50 小车 50	大车 50 小车 50	大车 72 小车 72
7	同安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350212 同安区	20206	20206	S206 安溪小坪路段至云洋村路段(往同安方向)	往同安方向	大车 40 小车 50	大车 40 小车 50	大车 48 小车 60
8	同安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350212 同安区	20206	20206	S206 云洋村路段至往安溪小坪路段(往安溪方向)	往安溪方向	大车 40 小车 50	大车 40 小车 50	大车 48 小车 6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合理规范城市道路限速标准”的议案 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灿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张玉生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合理规范城市道路限速标准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为了推动议案的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市人大内司委的同志先后于2月、6月间到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市道交办”）、市交警支队等议案办理单位督办，于8月召集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听取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在督办过程中，内司委反复要求议案办理单位对我市城市道路限速要实事求是，做到科学合理，既要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又要体现道路通行效率。市道交办负责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园林局等单位积极配合，深入开展调研，抓好分工落实，做了许多工作，林锐市长助理亲自协调推动，督促相关部门抓紧办理，特别是在12月1日监控抓拍交通违法行为恢复计分后、社会反映比较强烈的情况下，再次召集相关部门，限定市区主要道路限速整改必须在10日内完成，终于使议案办理有了阶段性成果。

一、集中摸底排查，清理了一批不合理限速标志。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道路交通限速标志进行集中摸底排查，排查道路230条，限速标志750面，发现破损、被遮挡的限速标志15面，拆除不合

理限速标志10面，更改不合理交通标线4处120平方米。同时，对所有在用测速设备的测速地点、测速标志设置、限速值、设备记录信息证据等进行排查清理，分别针对不同测速设备制定32项排查项目，摸排测速设备114套。

二、加强调研论证，调整了部分不合理道路限速。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召开道路限速取值相关问题研讨会，通过分析研究，寻找问题症结。市道交办组织协调，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市市政园林局、市公路局及相关设计院对全市道路限速值进行全面梳理，经过前期对首批52条岛内主要道路考评后，对45条道路限速值进行了调整。其中，除莲岳路、松柏路等6条原本无明确限速的道路确定了限速外，包括湖滨南北路、文兴隧道、成功大道等在内的39条道路均有不同程度提速。

三、制定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我市道路限速取值的长效机制。安排专项资金，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厦门分院开展《厦门市城市道路限速取值办法》的编制工作，用于指导和规范全市道路限速取值工作。要求今后新（改）建道路限速取值设计，在严格遵循国标规范的基础上，要参照《办法》合理设定道路限速值，确保道路限速值调整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谨性。

12月12日，市人大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议案所提要求已基本完成，领衔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

内司委审议认为,道路交通限速管理作为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的重要举措,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有关部门加强配合,共同抓好,特别是在当前道路交通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道路限速管理要更加科学化、更加精细化。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从理顺管理机制入手,统筹抓好全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市政府要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统一规范、责任明晰的道路设计建设管理体制,形成市道交办牵头、相关部门既各司其职又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解决好道路多头管理、多重标准并存的问题。市道交办要立足全市交通发展规划,切实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各有关单位要克服“部门为先”的思想,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形成管理合力。

2、明确步骤,全面有序推进道路限速整改。目前我市还有部分道路限速尚未排查(主要是岛外),有些已经排查但尚未调研论证,有些已经论证但尚未调整。对还没排查的要抓紧排查,对已排查尚未论证的要抓紧调研论证,对已经论证尚未整改的要抓紧整改,特别是加快岛外道路的不合理限速调整。要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全市道路限速调整,该调高的调高,该调低的调低,避

免“一刀切”。对一条道路从头到尾仅限定一个速度的,以及标志标线存在的问题,要加强论证和整改,在保障道路通行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全市道路通行效率。

3、进一步提升道路限速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健全联审联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岛内外新(改)建和已建道路限速取值设计、建设、管理工作。要强化源头监管,在设定道路时速时,综合考虑道路通行条件,区分不同车型、不同时段、不同路段进行限速。要加强道路限速评估工作,定期进行综合会商论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加强宣传,营造交通管理的良好氛围。自12月1日监控抓拍交通违法行为恢复计分后,不合理限速的问题更加凸显,广大市民对此反映更加强烈。要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大对道路限速工作的正面宣传,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要善于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及时把全市的道路状况告知市民。要大力弘扬、倡导文明交通行为,通过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行为,引导广大市民遵守交规,文明出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和控制 厦门本岛开发”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规划委主任 赵燕菁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议案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2012年王唯山代表提出《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议案》,建议本岛西部旧城改造尽可能

疏解人口、大幅度增加本岛绿地空间和开敞空间,采取规划立法等手段,严格控制本岛特定地区建设,保护城市风貌。2013年,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

情况的报告》进行审议,要求市政府研究发展规划,严控开发强度,制定配套政策,出台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强度的相关措施,有效降低本岛建设容量,大力提升环境品质。议案交办后,市政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开展了大量相关规划编制与专题研究工作,采取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并出台相关控制政策。经过反复论证,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已经在全市上下形成共识。现将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配合市人大制定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相关决定和《厦门经济特区城市风貌保护条例》

2013年9月,市政府配合市人大草拟《关于提升本岛环境品质、建设“美丽厦门”的决定》(草案),从分区控制、限制部分区域建筑高度、提升环境品质等方面对本岛开发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和措施。在2013年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市相关部门开展了《关于提升厦门城市建设环境品质的决定》的研究工作,从城市格局、空间形态、岛外新城开发、农村发展、绿地和生态保护、溪流和滨海岸线保护、绿道网和慢行系统建设、公共交通、本岛容量控制及社区自治等方面提出规定,并拟将决定草案的相关内容纳入《厦门经济特区城市风貌保护条例》予以控制。

二、编制指导厦门未来发展纲领性文件

去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在认真总结厦门生态环境美、山海格局美、发展品质美、社会和谐美、多元人文美的五大美丽特质基础上,制定实施了“美丽厦门”战略规划,提出到建党一百周年时建成美丽中国的典范城市,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周年时建成展示“中国梦”的样板城市的“两个百年”发展目标。《美丽厦门战略规划》提出大海湾、大山海、大花园的城市发展战略,明确了厦门岛主导功能为高端服务、金融商务、文化创意、旅游会展,同时,提出拓展岛外,形成“一岛一带多中心”的城市空间格局,构筑厦

门岛与岛外东部市级中心,改变厦门岛单中心的发展格局,进一步控制厦门本岛的开发强度,提升本岛环境品质,并推动岛外的建设发展。

三、严格划定生态控制线 and 城市开发边界

通过“三规合一”、厦门市生态红线划定规划、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进一步落实了“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的空间发展战略,解决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冲突问题,在严控生态底线的基础上,限定城市空间扩展范围,防止城市蔓延发展,促进城市集约发展,优化城市空间格局。

将山体林地、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城市生态廊道、城市公园都划入生态控制线,保护厦门优美的城市生态环境和独特的“山、海、城”相融的空间格局,全市划定生态控制线981平方公里,城市开发边界640平方公里。其中厦门岛划定生态控制线37.84平方公里,将约4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调整为生态红线用地,减少了建设用地,增加生态红线用地,有效控制本岛的建筑容量,提升环境品质。

在此基础上,落实《厦门市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条例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实施细则》,规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依法规划的生态功能相关建设项目及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同时开展《厦门市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方法与管理模式研究》,要求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应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进行严控,开发边界外的生态功能区重大基础设施、通道项目建设需经过严格论证与审批。

四、进一步明确了本岛人口增长和用地发展控制目标

(一)在2012年开展的《厦门本岛人口增长及分布与土地功能关系的研究》以及2013年底开展的《厦门城市远景发展战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远景就业岗位空间布局、城市交通需求特征、城市用地规模以及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进行研究,以及加快岛外新城和东部中心的建设,提出厦

门岛规划人口宜引导和控制 在 200 万左右,城市建设用地约控制在 120 平方公里。同时,市公安局对我市特别是岛内户籍人口状况开展了专题调研,认真分析研判我市人口情况,并根据相关人口数据和岛内人口特点,提出修改《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应采用更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提出下一步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建议,例如:建议修改岛内落户原则;建议积极稳妥地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建议采取户口指标单等方式落户岛内。

(二)进一步摸清家底,为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提供基础数据。在《厦门本岛开发建设控制策略研究》的基础上,市政府进一步核实厦门本岛建筑总量,截止到 2013 年底约为 9533.9 万平方米(不含拆除及违建部分);据建设国土部门统计,截止 2014 年 7 月底岛内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56.69 万平方米,截止 2014 年 7 月岛内已批未建经营性项目的建筑面积大约 220 万平方米。本岛已经编制规划拟建片区主要有邮轮母港片区、两岸金融中心片区、滨北外贸仓库片区、轨道线网沿线开发项目、原农科所等片区,大约建筑面积约 1300 万平方米,为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强度做好基础性研究工作。同时,对已批未建的高强度开发的历史遗留项目,通过采取异地置换或项目降容的措施,已基本梳理完毕。

五、积极推动旧村、老城以及旧厂房有序更新改造

(一)推进渐进式旧城更新,避免高强度开发。开展《旧城危房自我更新改造政策研究》,以湖滨一里到四里、营平、厦港旧城片区为试点对需要更新的旧城不再进行成片的拆迁改造,推进旧城区按“五原”标准实施小规模、渐进式的有机更新,保护旧城区历史风貌特色,改变旧城、旧村“就地平衡”整体改造模式,避免就地就近安置、就地平衡导致高强度开发。2014 年 6 月,经市政府专题研究,由市规划委联合市国土房产局研究出台《厦门市预制板房屋自主集资改造指导意见(试行)》,进一步明确预制板房自主改造,可在周边

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增加不超过 10% 的建筑面积。

(二)严控旧村改造开发强度。2012 年,开展《厦门城中村(旧村)整体改造开发模式研究》,研究本岛旧村改造模式和实施策略,以思明区岭兜村、湖里区湖边水库古地石社、上湖、洪塘村为试点,明确旧村改造后建筑容量原则上不得大于改造前建筑容量,在严格控制旧村改造开发强度的前提下,推动旧村进行一二级捆绑开发或村集体组织的自主改造,改变传统就地平衡旧村改造模式导致改造片区高强度开发的局面,尽量降低旧村改造开发强度。

(三)推动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改造,并采取更严格的控制措施。通过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政策,控制改造更新的开发强度,将改造腾出来的空间,优先用于建设城市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项目,降低本岛开发建设容量。

2012 年开展《厦门市工业、仓储增资扩容政策区修订与管理办法研究》,本岛除湖里高新技术园区、航空物流园区等少数片区外,不再批准工业项目增资扩容和改扩建。

2012 年出台《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的实施意见》,要求自行改造项目的原土地使用权人原则上应当无偿提供不小于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20% 的用地面积用于政府建设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公益项目,有效保障了城市基础设施的空间配置。

2013 年,开展《湖里老工业厂房文创园区改造政策研究》,要求在不改变规划指标和土地使用年限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内部空间及外观改造,一般不得增加建筑占地面积、改变建筑高度,可增加不超过原产权面积 12% 的建筑面积用于增设电梯、通道性连廊、消防通道、消防楼梯及景观提升等相关配套设施的改造,改造以创意设计为原则、尽量避免大拆大建。

2014 年,拟定《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

用地自行改造实施意见的补充规定》，在原有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对岛内自行改造项目的容积率提出更加严格的控制要求，要求用于测算计容建筑面积的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原则上不超过与土地权属登记建设用地面积的 80% 相对应的《厦门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容积率上限指标的 70%。

2014 年 4 月，开展《厦门市“退二进三”产业提升与用地政策的规划研究》，针对“退二进三”产业提升要求，修改现行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改造相关政策；在此基础上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厦门市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改造试行方案》，该方案提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面貌”、“集中成片改造为主，促进低效土地高效集约利用”和“试点先行、逐步推广”三项改造原则，从而有效地盘活了我市存量工业用地，实现节约利用土地，完善了片区功能，提高了城市品质。

六、控制岛内重点片区开发和风貌保护

（一）控制本岛景观敏感片区建筑高度。2012 年开展《本岛旧城片区建筑高度控制规划》、《曾厝垵片区建筑高度控制规划》等，针对本岛中山路旧城、厦港、南普陀、曾厝垵和黄厝等景观敏感区进行高度控制规划研究，划定本岛建筑高度控制区，明确环岛路黄厝片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下，曾厝垵片区控制在 24 米以下，除规划建设提升区外，其余区域建筑高度均控制在 50 米以下。

（二）做好轨道交通综合开发规划，控制本岛轨道综合开发强度。2013 年开展《厦门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沿线用地规划调整》，调整本岛一号轨道线线路规划方案，控制本岛轨道沿线及站点开发强度，避免轨道一号线穿越中山路旧城区，轨道站点高强度开发破坏旧城区历史风貌，及刺激旧城人口增长；本岛与岛外采取差别化强度开发策略，本岛轨道沿线及站点开发强度适度控制，岛外轨道沿线及站点开发强度适度增高。

（三）推动风貌保护。2014 年开展《厦门市景观风貌专项规划》、《厦门经济特区风貌建筑保护若干规定》前期研究，做好旧城的保护和更新工作。

七、推进跨岛发展，疏解本岛功能

（一）大力发展岛外公共交通建设。完成《轨道线网布局规划》，将近期实施的轨道 1、2、3 号线选线及全线综合开发规划，在原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基础上延伸至岛外，加快岛外轨道站点周边的综合开发，完善岛外各项配套设施，改善了岛外居住条件。

（二）加快岛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火车北站各片区的交通组织、市政配套和绿化美化等，提升北站的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同时，规划厦门东站，加快岛外东部新区的发展；加快推进翔安国际机场的建设，2014 年厦门翔安国际机场建设取得新的进展，计划 2015 年开工建设，2020 年投入使用；东渡港货运功能逐步向海沧港转移、加快建设完善海沧港，提升港区运能。

（三）逐步提升岛外公共服务水平。以高质量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满足岛外居民的生产生活需求。2014 年通过编制《实验小学、双十中学翔安分校选址及周边用地控制规划》选址优质教育资源布局岛外，平衡岛内外教育资源，满足岛外居民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编制《“美丽厦门”医疗卫生发展战略及行动计划空间布局规划》，加快岛外医疗机构建设，提升岛外医疗水平。

近年来，我市采取了大量相关措施，加快岛外新城建设，严格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取得一定的成效。下一阶段，市政府还将按照《城乡规划法》和《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严格执行，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努力，采取更多有效的措施，以实现对本岛开发建设的有效控制，为“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的实现创造条件。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议案办理结果 的审议报告

——201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边经卫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王唯山等市人大代表提出了“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由于办理效果未达到《议案》要求，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表决不予办结，今年交由市政府继续办理。为做好督办工作，今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多次率我委前往市规划委、市建设局、市土房局等部门调研，了解相关情况，并就《议案》办理的实效性方面进行了反复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督办要求和建议。在此基础上，我委于12月10日召开专委会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办理情况

2012年来，市政府持续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布置工作，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在开展策略研究、出台控制措施、降低开发强度和提升环境品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各级领导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形成了控制本岛开发强度的一致共识。今年来，市政府重点推动了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开展控制策略研究。开展《厦门城市远景发展战略研究》，通过远景就业岗位空间布局、交通需求特征、用地规模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进行研究，提出了厦门本岛规划人口和建设用

地控制规模要求。开展《厦门市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方法与管理模式研究》、《厦门市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条例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实施细则研究》和《厦门市“退二进三”产业提升与用地政策的规划研究》，从不同方面研究降低本岛开发强度的控制策略。开展《关于控制本岛开发强度、提升环境品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起草工作，经市委研究，认为本岛规划建设尚存在如港区功能调整、机场搬迁利用和自贸区建设等一些大的不确定因素，该《决定》出台的条件目前尚不成熟，但《决定》的部分相关内容已经在规划控制策略和政策措施中予以了体现。

（二）出台系列政策措施。通过开展“多规合一”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强化开发边界控制，优化城市空间格局。维护“山海相连、城景相依”的海上花园城市空间格局，对本岛中山路旧城、厦港、南普陀、曾厝垵和黄厝等景观敏感区进行高度控制。本岛旧城区内不再进行成片的拆迁改造。制定《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实施意见的补充规定》、《厦门市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改造试行方案》，对本岛旧厂房自行改造项目的容积率提出更加严格的控制要求。积极推进本岛工业、仓储、港口、高校等功能疏解到岛外。

（三）降低本岛开发强度。严格控制本岛居住用地供给，本岛尤其是环岛路沿线区域新建建筑高度得到了有效控制。明确本岛除湖里高新技

术园区、航空物流园区等少数片区外,不再批准工业项目增资扩容和改扩建。通过进行交通容量、市政容量、航空限高和景观影响等分析,下调国际邮轮城、两岸金融中心、轨道一号线站点综合开发项目等近期建设项目的开发容量。对于裕景中心、嘉丽广场等个别历史遗留项目,与项目业主单位协调,降低项目容量或者进行异地置换,减轻部分中心区域的开发压力。以湖滨一里到四里、营平、厦港旧城片区为试点,推进旧城区按“原基地、原规模、原层数、原高度”标准实施小规模、渐进式的有机更新。

(四)提升本岛环境品质。调整建设用地结构,增加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设置景观节点,增设休息小广场,并进行植物彩化。全力推进本岛慢行系统建设,开展了环松柏湖、筓筓湖提升改造和湖里高新园区周边片区自行车道系统建设等工作。提升本岛城市道路景观品质,加快防洪排涝、停车场(楼)、截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控制本岛交通需求。选取本岛不同类型的部分社区作为改造试点,完善公共配套,共同缔造“美丽社区”。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认为:2012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有针对性地开展了10余项相关规划的编制和研究,提出了控制策略,出台相应政策、降低建设容量,本岛开发强度得到了一定的控制,环境品质也在持续提升。对照《议案》提出的“对现有规划进行全面检讨、做好控制本岛开发的基础性研究、调整本岛近期开发项目规划、提升环境品质、控制新开发地块开发强度”等主要办理意见,我委认为该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同时认为:城市建设是一个漫长渐进的过程,也不是一个议案的办理就可

以立刻改变城市形象。因此,提升厦门本岛环境品质、降低建设容量仍是市政府今后一段时期内必须重点推进的工作,市政府应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把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的理念贯穿在有关规划建设工作之中,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控制本岛开发强度,确保本岛环境品质持续提升。为此,提出以下三点工作建议:

(一)控制开发强度,降低建设容量。限制本岛低端用地功能的扩张,严格控制本岛居住用地供给。零星建设用地不得以“见缝插针”式新建办公、酒店等经营性项目,应优先用于市民的休闲活动空间和配套服务设施。大型综合开发项目,应以交通影响评价为前提,满足交通容量控制要求。对已批在建的高容量建筑片区,要及时调整周边交通规划,应对可能产生的交通拥堵等问题。

(二)调整改造思路,推进品质提升。进一步研究、完善旧城渐进式自主改造更新的相关政策,避免采用“大拆大建”、为达到“就地平衡”而增加容积率、提高开发强度的改造方式。探索研究具有可操作性的城中村改造安置模式,提出分类改造的政策和思路。

(三)加快跨岛发展,疏解本岛压力。进一步推进本岛现有工业、仓储等项目向岛外搬迁、东渡港区功能调整和工业厂房的“退二进三”。做好岛外新城配套设施和环境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增强宜居性,引导本岛人口向岛外集聚,缓解本岛开发建设的压力。将更多的优质科、教、文、体、卫等公建设施规划在岛外,推动本岛部分科研机构、事业单位和专业性行政机关搬迁到岛外,加快构筑“一岛一带双核多中心”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 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杨叔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政府高度重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4〕8号）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刘市长专门对议案办理作出批示，国副市长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议案办理尤其是五缘综合医院（现暂定名为厦门弘爱医院，以下简称“弘爱医院”）项目建设工作，要求各区各有关部门在2012年及2013年办理工作基础上，继续大力推进议案办理工作。现就“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规划对多元化办医工作的引领作用

我市在《厦门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0—2015年）》中将社会办医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一同纳入全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在《规划》的中期调整中，进一步取消了不利于社会资本办医的相关政策限制，鼓励社会资本优先补充我市急需医疗资源，如肿瘤、儿科、老年、护理、康复、中医、临终关怀等专科医疗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重点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在翔安区、同安区等医疗资源相对薄弱地区举办二级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明确上述区域不再举办政府所属二级综合医院；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差异化发展路子，与公立医院形成功能互补、良性有序的市场竞争格局。

二、全力推进弘爱医院等医疗项目建设

（一）以最大的决心和工作力度，着力推进弘爱医院建设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弘爱医院的建设。在今年两会期间通过的“美丽厦门战略规划”中，将其列入主要民生工程项目，同时，市委市政府也再次将其列入2014年市重点建设项目。市人大常委会对弘爱医院建设高度重视，仅郑主任就两次亲自带队进行专题视察，全面监督、督办议案办理尤其是弘爱医院的建设工作。市人大分管领导、常委会委员、各位代表对该项目建设的推进工作给予了持续关注和强有力推动。国副市长等市政府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湖里区、同安区、建发集团、市土总等部门单位也都为项目前期工作付出了巨大的努力。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工作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建发集团已完成五缘湾综合医院投资主体“厦门仁爱医疗基金会”的注册等事宜，并于今年4月30日取得了弘爱医院建设土地使用权。今年7月13日，厦门仁爱医疗基金会与台北医学大学及附设医院在厦正式签订了《五缘湾综合医院兴建与管理服务设计合约》，聘请其作为医院规划、设计、运营、管理等全程顾问团队。目前正就弘爱医院建设进行规划、筹划，第三稿规划设计方案正在征求意见中。同时，在市人大的强有力监督指导下，在湖里区、同安区及有关建设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下，项目二期用地的征拆工作已取得决定性的进展。原十六冶职工宿舍已全面完成征拆工作；鑫得胜公司的搬迁用地已于今年6月底顺利摘牌受让，新址建设项目的各项前期报建手续已基本完成；12月9日，湖里区已与鑫得胜公司签定搬

迁补偿协议,并书面承诺在 2015 年 2 月底前全面完成鑫得胜公司搬迁交地与闽中达厂房拆迁交地手续。目前,市土地开发总公司正着手办理土地收储手续,市国土房产局等部门正抓紧同步推进项目二期用地挂牌出让的前期工作,力争在 12 月底推出挂牌;同时,建发集团正全力以赴开展项目动工各项准备工作,并于 12 月 18 日举行了项目动工仪式。

(二)积极扶持厦门市心脏中心做强做大,正式启动厦门心血管医院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经过多方共同努力与积极争取,6 月 13 日第 54 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厦门市心脏中心实行完全的独立建制,同时在市心脏中心的基础上筹建厦门心血管医院项目(规划建设床位 600 张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用地选址工作,并获准正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有关前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三)积极推到厦门龙邦妇产医院顺利落地

该项目由台湾龙邦集团投资兴建,项目选址于五缘湾片区金山路以西、五缘湾道以南,占地 2.45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运营 500 张床位的高端妇产专科医院,初期计划投资约 5.18 亿人民币。项目用地已于 7 月 23 日成功摘牌受让。2014 年 10 月 14 日,厦门龙邦妇产专科医院隆重举行了奠基典礼,厦门市领导与海协会前会长陈云林、海基会前董事长江丙坤应邀出席动土仪式。目前,项目的设计、场平、报建等工作正有序推进。

除了以上三个新建医疗项目外,我市与复旦大学重点合作项目复旦中山医院厦门医院项目建设工作也正在加速推进。这些项目的落地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五缘湾片区的医疗资源布局,并形成实质性医疗园区。对改善湖里区群众的就医条件、优化均衡我市高端医疗机构布局都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三、积极推进与国内知名高校及医疗机构的合作共建,加快扩增优质医疗资源

为提升优质医疗资源服务能力,在市委、市政

府主要领导的亲自关心推动下,我市大力推进与复旦大学、中山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及品牌医院机构合作,加快扩增我市优质资源,进一步提升医疗技术水平、专科建设和科研能力。

(一)与复旦大学合作共建的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项目迅速开花结果

在我市主要领导与复旦大学主要领导的共同关心推动下,我市与复旦大学合作共建的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项目进展迅速。该项目按照国内高水平三级甲等医院建设标准进行一次性规划建设,建设完成后,将交付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全面运营管理,与复旦中山医院在同学科、同专科建设发展以及整体医学技术水平上实现同步提升。项目规划床位 800 张,拟建计划由我市投资建设 10—12 亿。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选址,目前规划设计已进入设计评审阶段,项目其他前期工作也正快速有序推进。

(二)由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托管的市儿童医院正式开业运营

根据双方协议,市儿童医院将作为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厦门分院,科主任、护士长等骨干力量将由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选派。今年 3 月,省卫计委批复同意设置厦门市儿童医院,核定床位 500 张(一期 300 床)。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与紧张筹备,今年 6 月 1 日市儿童医院已正式开业运营。

(三)与中山大学医学领域合作也取得明显成效

在市领导的关心推动下,我市今年四月与中山大学签订了《市校合作战略框架协议》。在此框架协议下,经过有关方面的积极努力与对接,目前,市第一医院与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合作共建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厦门中心已于 10 月 10 日揭牌。市中山医院与中山大学附属六院、厦门眼科中心与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的专科提升共建及开展双主任制等项目也已分别签署合作协议。

(四)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的远程医疗会诊平台正式开通运营

根据我市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签订的合作协议,我市首批确定了在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市中医院、厦门市第二医院、厦门市第三医院、厦门市第五医院等医疗机构作为远程会诊站点医院。今后,我市的患者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到解放军总医院优质专业远程会诊服务。

四、出台系列扶持政策,积极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办医

(一)出台综合性扶持政策

2011年5月,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投促局和市人社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进一步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大力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完善相关配套的保障措施,提出了扶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4个方面23条政策措施,为引入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3年2月,市卫生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的若干意见》(厦卫医政〔2013〕65号),提出“八条意见”,进一步细化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政策措施。

(二)消除行业壁垒,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

逐步破除行业壁垒,鼓励公平竞争。社会资本办医疗机构在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医师多点执业等多个方面逐步享受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

支持社会办医机构的重点专科建设。2012年,福建省共确定了22个省级(含13个国家级项目)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厦门市共有5个专科入选,其中社会办医机构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的眼科专业入选国家级重点专科。我市在重点专科经费补助支持上,对社会办医机构和公立医疗

机构一视同仁,以1:1配套方式,对国家级重点专科进行市级补助。

开展多点执业试点工作。我市积极鼓励社会办医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建立互利共赢的医师多点执业合作以促进社会办医机构的学科建设。2012年起,在市中山医院和厦门莲花医院莲河总院试点开展医师多点执业工作,目前,市中山医院共有22名中高级职称医师定期在莲花医院多点执业。2012年1月,市第一医院与厦门长庚医院签订了《协作共建医院框架协议》,市第一医院派出28名医师轮替在厦门长庚医院出诊。

积极探索医疗养老结合新模式。针对人口老龄化、老年保健问题的日益凸显,我市在鼓励社会办医同时,积极引导现有的社会办医机构举办养老、护理等内设机构。厦门莲花医院开办的厦门莲花爱心护理院,其“医-养-护结合”的养老模式,以及在社区开展的“银发安康工程”,受到了国家民政部的好评。厦门市海沧区社会福利中心,由海沧区政府投资兴建,委托海沧新阳医院经营管理,是目前福建省内规模最大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社会办医机构通过与养老机构共建,共享医疗资源,突出了社会办医的特色优势,实现了差异化发展。

推行全行业监管,统一行业监管标准。将社会办医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一同纳入评价、培训、管理体系,营造公平规范的行业监管环境,切实加强医疗质量和安全。

(三)出台《厦门市高端医疗服务项目申报及评估管理办法》,积极吸引高端医疗项目落户厦门

为满足民众不同层次的医疗需求,我市加大高端医疗服务支持力度,重点引进国际及港澳台高等医学院校、知名医药集团、大型国企、知名医学专家等举办医疗机构来厦办医。2012年,市卫生局对高端医疗评审办法进行修订,出台了《关于印发厦门市高端医疗服务项目申报及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厦卫医〔2012〕568号)。目前已有1家高端口腔医院(厦门天使口腔医院)和6

家门诊部(瑞尔口腔专科门诊部、美莱医疗美容门诊部、爱心口腔门诊部、州信医疗门诊部)通过了高端医疗服务项目评估并获批准设置,其中4家门诊部已经完成执业登记并开始营业。

当前,我市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其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推进社会资本办医,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我们将进一步研究吸纳《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议案》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与视察工作意见建议,继续深入推进社会资本办医工作,引导社会资本与公立医院实行优势互补、错位发展。

要继续探索医疗机构投融资机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建立社会办医疗机构奖补机制,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继续推行医师多点执业制度,探索社会办医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合作共建模式,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继续加大协调推进力度,加快推进弘爱医院、龙邦妇产医院、复旦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厦门心血管医院等重点在建、待建项目建设。多措并举,加快形成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议案 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益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月,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议案领衔人吴丽冰、吴阿娇等代表分别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心血管专科医院建设的议案》与《关于改善湖里区医疗资源,加快推进五缘医疗园区综合性医院等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的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这两件议案与2012年未办结的《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议案》,合并为《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议案》2013年未办结,由市政府在2014年继续办理。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把推动《议案》办理作为一项重要监督工作来抓,常委会主要领导两次

带队视察调研,并针对五缘综合医院项目建设提出了明确的办理要求。为了及时了解、推进议案办理工作,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与相关责任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沟通协调,两次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视察,实地检查议案的办理成果。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委于12月11日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办理结果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市政府接到议案后,开展议案的办理工作,取得了一些实效,主要表现在:

1、明确规划对多元化办医格局的引导作用。《厦门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0-2015年)》的调整方案,已于今年4月经省卫计委批复同意,明

确了我市扩建和新增医疗机构的数量、类别和规模,有利于多元化办医格局的构建。

2、推进五缘综合医院等新建医疗项目建设。一是推进五缘综合医院项目建设。在 8.56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中,一期 6.89 万平方米已于今年 4 月 23 日由厦门建发集团顺利摘牌;二期 1.67 万平方米用地涉及的原十六冶职工宿舍及鑫得胜公司的征地拆迁工作也取得新进展。目前,原十六冶职工宿舍已全部完成征拆工作,鑫得胜公司的搬迁用地已于今年 6 月底顺利摘牌受让,湖里区政府承诺“将在明年 2 月底前全面完成鑫得胜公司及其周边红线内非住宅的拆迁与交地各项相关工作”。对于二期用地中由当地湖边社区 8 组出租给闽中达厂使用的大片土地,湖边社区居委会承诺“2015 年春节前搬迁并移交拆除完毕”。市土管会已同意二期用地按非净地招拍挂,厦门建发集团于 12 月 18 日举行动工仪式。二是正式启动厦门心血管专科医院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用地选址工作,11 月 14 日省卫计委批复同意按三甲专科医院设置。此外,厦门龙邦妇产专科医院建设也正有序推进。

3、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及医疗机构合作共建工作。为加快扩增我市优质医疗资源,提升我市医疗水平,我市分别与复旦大学、中山大学、解放军总医院等单位签订了合作协议。目前,市儿童医院作为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厦门分院已正式开业,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已完成项目选址,解放军总医院已开通与我市的远程医疗会诊平台,中山大学与我市开展的肿瘤、眼科等专科合作提升项目也正有序进行。

4、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扶持政策相继出台。在放宽社会资本办医的准入范围、改善执业环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消除行业壁垒、统一行业监管标准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及配套措施,开展了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工作,引导社会办医机构拓展养老、护理等医疗服务,引进高端医疗服务项目落户厦门,满足多元化医疗需求。

但是,议案的办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多元化办医的布局规划调整过于随意、五缘综合医院项目建设滞后、多元化办医政策的实效性有待提高等。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多元化办医格局的形成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常抓常新,持续推进。鉴于相关责任单位承诺五缘综合医院项目二期用地将在 2015 年 2 月底前全部交付使用,厦门建发集团在 12 月 18 日正式动工建设五缘综合医院,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已经采取多项措施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并启动心血管专科医院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议案办理基本达到《议案》提出的要求,该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今后,教科文卫委将继续跟踪推进五缘综合医院建设进度、推动项目建设工作做细做实,继续关注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工作。对下一阶段工作,教科文卫委提出以下建议:

1、明确多元化办医布局中长期规划。规划的编制要在立足我市医疗供需实际的基础上适度超前。随着厦漳泉同城化进程的加快,我市人口、经济、社会加速发展,岛内人口急剧增加,居民就医需求总量增加,多元化需求凸显。因此,规划的编制必须考虑我市医疗需求中长期发展趋势,为社会资本办医在规划上预留足够的发展空间,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优化多元化办医格局,满足不同层次居民的就医需求。要尊重规划的权威,增强规划的执行力,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规划必须调整的,也应经过科学民主论证,依法依规程序进行。

2、加快五缘综合医院建设进度。五缘综合医院项目历时多年,凝聚两届代表心力,是关系民生的办实事工程。市、区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统一认识,进一步加快项目进度。市政府应成立五缘综合医院项目跟踪协调小组,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排除干扰,依法依规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五缘综合医院按期建成开业。

3、提升多元化办医政策实效。要树立全市大卫生观念,贯彻落实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促进健康

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政府应加快制定落实社会资本办医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在医疗用地、投融资、人才引进、立项审批、财政补贴等方面释放更多的政策红利,提升政策实效,为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要先行先试,大胆创新,探索建立社会办医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合作共建模式,进一步推行医师多点执业制度,加强对

多点执业医师的规范化管理,创新管理体制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要在下大力气引进高端医疗人才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培养本地医疗人才,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本地优秀人才回流。

以上报告妥否,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厦金‘小三通’ 航线资源”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港口管理局局长 吴顺彬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整合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议案办理的情况,请予审议。

关于整合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的议案由港口局主办,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厦门海事局、市口岸办、港务控股集团、翔业集团等单位协办。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年初就立即部署落实议案办理工作。市人大也十分重视本议案的办理,多次以座谈、现场检查等形式指导议案办理,8月6日市人大还专门组织人大代表现场视察整合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议案办理情况,对议案办理后续工作及时提出意见,港口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各口岸查验单位、翔业集团等议案主协办单位高度重视、协同配合,逐一予以落实。目前,“小三通”航线资源整合工作圆满完成,现将议案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源整合顺利圆满,成效凸显民众受益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以及关于整合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的议案建议,2014年4月25日,厦金航线全部调整至五通客运码头,五通客运

码头自调整之日起执行36航班,整合工作有效挖掘了厦金航线资源优势,厦金航线黄金通道地位得到巩固,两岸民众得到实惠。

(一)厦金航线客流量大幅增加。自4月25日至11月30日客流量达89.48万人次,同比增长14.5%,扭转了连续两年下滑态势,大陆航商也扭亏为盈。

(二)实现资源合理优化配置。东渡码头的旅游客运资源优势得到充分的整合和释放,2014年10月20日开始在东渡国际邮轮中心开通厦鼓旅游客运专线,进一步优化东渡码头功能,日均保障厦鼓航线128个航班,日疏运旅客达4万人次左右,有效把游客自鹭江道分流至东渡及海沧嵩屿,极大缓解鹭江道交通压力,市民、旅客出行更加顺畅。

(三)实行优惠票价,乘客出行更实惠。2009年10月15日,在省交通运输厅的主导下,厦金航线、泉金航线统一由当时的每票150元下调到130元。厦金航线调整后,在厦金港航管理部门的倡导和航商的支持下,厦金航线执行110元优惠价,优惠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实际经营

过程中,各船东还对残障人士、2 岁以下儿童和 65 岁以上老人实行半价优惠,同时,为争取客源,保持市场竞争力,各船东依照市场调节机制,给予旅行社不同程度的票价优惠办法。

(四)大幅缩短航程时间,乘客出行更快捷。整合后的航班更加密集,客流高峰期间做到每隔 30 分钟就有一个航班,航程由 20 海里减至 9.7 海里,航行时间由 60 分钟减至 30 分钟,旅客出行更快捷,减轻舟车颠簸劳顿之苦。

二、完善软硬件建设,运营规范服务提升

(一)协调台湾航港部门携手服务两岸同胞。一是深入磋商优化航班安排。为保障厦金航线在实现资源整合的同时,不给两岸旅客带来不便,港口部门根据客流向特点、各航班实载率,结合通关时间要求和海事安全管理特点,充分协商台湾港航管理部门,科学制定航班计划,进一步优化航班安排。二是加强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根据航班调整新特点,制定气候影响船舶开复航新机制,并加强与金门方面对接,确保航班运作安全有序、旅客及时出行,与此同时,加强现场监管,实时关注市场发展动态,及时化解因航班调整引发旅客纠纷,提升旅客服务质量与水平。

(二)改造码头硬件设施提升保障能力。一是口岸通关配套建设不断完善。在市口岸办的积极协调和元翔(厦门)海岸开发有限公司的共同努力下,驻场各查验单位克服人员、功能用房不足的双重困难,顾全大局、通力合作,全力以赴为厦金航线顺利实施调整提供服务和保障,确保航线运营通畅,旅客出入境通关便捷高效。首先是完成候船楼入境通道改造,通道总长度较原来增加了约 30 米,宽度增加了约 60%,并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正式启用,有效改善了通关环境。其次是统筹合理安排查验单位功能用房,想方设法在现有基础上提供最佳的办公条件,如期完成改造工作并移交使用,各联检单位的办公场所得明显改善,旅客的通关环境也同时得到大幅提升。例如,公安签证区从 75 平方米增加到 188 平方米,海关

区从 103 平方米增加到 455 平方米,边检区从 115 平方米增加到 476 平方米,检疫区从 115 平方米增加到 460 平方米,海事区从 35 平方米增加到 98 平方米。再次是广泛收集各家查验单位新调整所需的补助经费预算,及时拨付到位。二是停车场扩建工程顺利完成。五通客运码头停车位从 178 个增加到 306 个,新增公交专用停车场约 2200 平方米,于 4 月 25 日正式投入使用。三是新增码头服务设施设备。办理登船手续柜台从 4 个增加到 8 个,检票通道从 1 个增加到 2 个,登轮口从 1 个增加到 2 个,行李电瓶车由 2 辆增加到 3 辆,同时对相应的柜台、电脑、扫描枪和 LED 显示屏进行升级改造,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及增加各岗位服务人员,加强现场引导,有效提高了服务效率。四是码头商业配套服务日益完善。候船楼二期于 2012 年 11 月建成投入使用,在改善旅客通关和候船环境的同时,逐步完善了零售(特产)、餐饮(咖啡厅)、金融服务(中行及台币兑换点)、通信服务(移动和联通营业点)、信息查询、公共交通等配套服务功能,10 月 10 日,五通码头候船楼三楼食堂正式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极大改善了口岸查验单位工作人员的用餐环境。五是加快推进五通客运码头三期建设。目前五通客运码头的年通行保障能力可达 150 万人次。为适应“小三通”客运量发展的需要,翔业集团已启动码头三期建设程序,包括新增 3 艘趸船(6 个泊位)和新建约 10 万平方米的候船楼,预计 2016 年底完工,届时,码头年旅客吞吐量可达 300 万人次以上。

(三)优化码头软件建设提升服务质量。一是不断优化服务流程。为保证提高效率、通关顺畅、船班准点,元翔(厦门)海岸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船班时刻,妥善做好泊位安排,科学梳理服务流程,合理调整旅客动线,确保旅客通行更加顺畅,提升服务质量。二是实现连续通关模式。经协调,各口岸查验单位自 9 月 1 日起实行旅客出入境连续通关作业模式,大幅提高通关效率,有效缓解客流高峰压力。三是积极推动行李查验

“关口前移”。在省交通运输厅和联检单位等的大力支持下,海关等联检部门正积极推进行李托运“关口前移”模式(即旅客在通关前、办理登船手续时可以办理行李托运)对出境托运行李进行监管。

(四)码头陆域公共交通设施明显改善。在市交通运输局的支持下,自2014年4月24日起,新开通五通码头至轮渡旅游客运专线,并将原有的五通码头到机场旅游客运专线延伸至厦门北站。目前,到港旅客能够通过以上2条旅游专线便捷到达轮渡、机场和火车站。此外,市道交办已在5月1日前完成了环岛路出入五通码头的路口改造工作,有效避免逆向行驶、交叉行驶,理顺进出五通码头车流,提高陆域交通安全保障。

三、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行万无一失

(一)运营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一是落实航运公司和码头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及码头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船员和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通过合理安排厦门5艘经营船舶运营航班,科学安排船员休息时间,确保船舶和码头的生产安全。二是调整运行前三日(4月25日至27日),港口局、市台办、市口岸办、公安派出所、交通执法、翔业集团等单位组成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派人连续现场全天候值守,及时沟通协调,应对处置各种突发状况。三是针对因非常规因素造成旅客在候检、候船场所造成拥堵的问题,现场及时采取措施,引导人员疏散到三楼候船休息,有效消除拥堵现象。四是根据船班密度加大的情况,完善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和船班作业保障方案及异常船班应急处置预案,特别是针对船班延误后的作业程序,加强与各口岸单位的沟通配合,确保异常船班处置得当,尽可能减少对后续船班的影响,顺利疏散旅客。

(二)反恐及事故预防警钟长鸣。一是加强安保力量。翔业集团已在五通码头安排32个保安力量(两班倒,一班16人),市公安局在五通码

头设置警务室,每天安排5名干警在五通码头驻场巡查。市公安局反恐大队也已把五通码头纳入重点巡查部位,定期开展巡查。二是加强海上救助。已协调解决“东海救202”救助船在五通码头的靠泊问题,为五通码头海上快速救助提供保障,统一部署安排营运厦金客运航线的船舶至高崎避风坞防台避风。为长远解决避风锚地问题,加快五通公务船基地及防台风避风锚地建设,目前港口局已完成五通公务船基地及防台风避风锚地规划方案,并纳入《厦门市公务船基地规划》,正在抓紧组织实施。三是加强海上安全监管。协调海洋、海事、港口、海警、公安边防等海上执法单位,对非法采砂船进行了专项整治,并在东部海域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进行部署,开展持续性海上联合执法以及航道、助航设施等维护,确保通航环境安全。

四、坚持不懈不断发力,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下一步,将协同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抓好厦金航线整合后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持续推动厦金航线不断做大、做优、做强,对于目前暂不具备条件和因事权等因素暂时无法完成的工作,将积极争取予以推动。

(一)积极推动夜航评估论证。出于安全考量,厦金航线的夜航工作从2012年6月17日开始,选择夏季时间,在东渡航线试行夜航。夜航试行工作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时机尚未成熟,客运逐年下降,未取得预期成效。考虑夜间海况复杂,航行安全压力大,旅客乘船舒适性下降,以及五通航线的救助力量较弱的实际困难,航线调整后,厦金航线暂时停止夜航安排。目前港口局正积极完善码头配套能力,配合救助力量入驻值守五通航线,同时加快刘五店港口支持系统的建设,并配合加强采砂船不按规则横穿、海上养殖干扰、渔船占道的清理整治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将组织海事部门评估论证,与台湾方面共同协商夜航事宜,科学安排航班计划。

(二)推动行李托运“关口前移”。考虑到行

李直挂暂时难以实现,厦门方面重点致力于行李托运“关口前移”工作,便利旅客轻装出行。目前,五通客运码头已组织相关口岸查验单位完成了考察工作,并根据海关要求,起草了行李托运关口前移的操作方案,购置了行李托运硬件设施。为方便旅客提携行李上下船,除保持在关区内行李托运业务外,元翔海岸开发有限公司已购置行李转盘,将入境托运行李统一送达海关关口前由旅客领取通关,在自身可操作的范围内,最大限度为乘客出行提供便利,提高服务质量。由于行李

托运关口前移的事权在海关总署,操作方案报厦门海关后需经海关总署审批后方能实施,将积极与海关协调争取得到海关支持。

(三)推动厦金票价审核工作。厦金航线自调整后执行 110 元优惠票价,优惠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港口局已于 10 月底委托第三方机构启动厦金票价审核程序,完成审核工作后,将在票价成本审核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核定票价,并商台湾港航管理部门启动票价调整程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整合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 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张丽炜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整合厦金‘小三通’经营主体及航线资源的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后,将议案名称改为“关于整合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市政府办理。

为推动议案的办理工作,在议案办理期间,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加强与相关承办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分别走访了厦门港口管理局等部门,征求了议案领衔代表意见,与部分人大代表及相关单位进行座谈,听取了厦门海关、厦门海事、口岸办等部门的意见建议。8 月 6 日,市人大常委会陈昭扬副主任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整合情况开展专题视察;11 月 13 日,侨

外委继续跟踪议案的办理工作,走访了五通客运码头,实地查看议案办理情况。在此基础上,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专委会,对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专题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侨务外事委员会认为,议案交办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明确议案由厦门港口管理局主办,厦门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口岸办等部门和单位协办,经过主协办单位的共同努力,议案的办理效率高、成效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航线资源整合成效凸显。2014 年 4 月 25 日,厦金航线航班便已全部整合至五通客运码头。厦金航程由 20 海里大幅缩减至 9.7 海里,航行时间由 60 分钟减至 30 分钟,出行更加便捷。航线资源完成整合后,旅客航行舒适性提升,舟车劳顿

得以缓解,业者经营成本有所降低,船员休息和船舶维护得到保障,航行安全水准得以提升。4月25日至11月30日,共安全营运7819航班,客流量89.48万人次,同比增长14.5%,航线资源整合成效显著,厦金航线竞争力显著增强。

2. 配套服务能力不断完善。通过新增、升级服务设施设备,配齐岗位服务人员,完善餐饮、金融服务等商业配套的方式显著改善了码头服务条件,提升服务效率,满足旅客的正常需求。同时,新增、延伸了旅游客运专线,设立了公交专用停车场,原有停车场扩建后的停车位增加到306个,进一步改善了五通客运码头的陆域公共交通设施,实现厦金航线与公交、火车站、机场的无缝对接,陆域交通连接顺畅,确保航线整合后旅客疏散聚集的交通需求。

3. 码头通关环境持续优化。增加了旅客通道的长度及宽度,利于旅客快速通关;9月1日起推行旅客出入境连续通关作业模式,通关效率大幅提高;候船楼入境通道、联建单位办公场所以及通关通道等均已完成改造;新建10万平方米左右的候船楼等码头三期建设工程正在加快推进,通关环境持续改善中。

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认为,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议案主协办单位积极推进议案的办理工作,今年4月底,就已完成航线资源的整合,之后不断完善相关配套设施,优化通关环境,整合成效逐渐凸显,已基本达到议案的办理要求,议案可以办结。因此,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同时建议:

1. 发挥优势,构建两岸往来便捷通道。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整合至五通客运码头后,应充

分发挥航程短、航班密、安全度高、舒适便捷的优势,完善周边各项配套措施,为两岸人民交流往来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目前金门正在建设国际免税岛,明年元旦“金马澎”即将执行落地签,通过厦金航线来往两岸的客流量将会有较大增长,市政府应加强与台湾金门方面的沟通和协调,积极探索厦金对接机制,梳理优化服务流程,合理布局,拓展服务空间,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将五通客运码头建设成厦金游的一个美丽窗口。

2. 完善机制,确保厦金通航环境安全。进一步强化海上安全监管,加大海洋、海事、港口、海警、公安边防等海上执法力量的协调力度,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抓紧治理非法采砂船、占用航道养殖等行为,确保通航环境安全;加快推动五通公务船基地、防台风避风锚地和岸电建设,以解决海事、救助系统和今后夜航停泊、避风的需求。

3. 改进服务,大力推进口岸通关便利。相关部门应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积极参与、配合、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建设,争取尽快启用“关口前移”模式开展行李托运和监管,减轻旅客负担,提高通关效率;应加快建设完善高智能化的口岸通关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吸引更多旅客经五通客运码头往返两岸;加大对口岸各有关部门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主动帮助“一关两检”等部门改善查验设施,优化通关环境;进一步改善五通客运码头整体环境舒适度,提升厦金“小三通”航线服务水平,培育厦门对台旅游优质品牌。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 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5 日，受市政府委托，市审计局庄志杰局长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了 2013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的一些问题，许多委员对我市财政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国有资本管理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市政府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措施，狠抓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加强教育，强化监督，完善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已基本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重视，形成整改工作合力

市政府对 2013 年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非常重视，在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上，刘可清市长对审计整改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立即整改。审计反映的问题涉及面很广，各分管副市长要按照分工，组织相关部门研究部署具体整改措施。二是令行禁止。对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问题要坚决制止，研究解决问题要注意方式方法，避免造成更大损失。三是完善制度。有关部门针对审计发现问题，要从制度上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加以完善，使制度设计更加科学。根据市长的指示精神，分管副市长分别作出批示，要求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研究，提出措施，认真整改。各部门、单位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完善相关管

理制度，并已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市审计局强化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力度，在规定的期限内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与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建立了审计廉政谈话机制，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及问题整改不力的，由审计机关及时建议纪检监察、组织等相关部门约谈有关单位“一把手”，落实责任，促进整改。

二、措施有力，取得整改工作实效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提出未及时上缴资产有偿划转收入和市级税收收入、欠缴市政配套建设资金等问题。对此，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采取措施逐项进行了整改。

一是抓紧核定划转资产建设成本。市财政局已与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初步核定划转资产的建设成本，督促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办理资产处置，并按规定将资产有偿划转收入及时上缴国库。

二是及时收缴市政配套建设资金。市财政局督促思明区和同安区将欠缴的市政配套建设资金按照规定上缴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再由其上缴国库。年底仍未上缴的，将采取体制扣缴等办法解决。

三是上缴市级税收收入 3,973.58 万元。火炬管委会已上缴灿坤科技园租金收入 3,254.57 万元，海沧区已上缴部分市级集中企业税款 719.01 万元。

（二）部分单位、部门预算执行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提出 10 个部门单位扩大预算支出范围 529.94 万元、6 个部门单位超预算支出 81.84 万元、8 个部门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收入 957.50 万元、4 家单位未执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擅自改变公房用途等问题。对此，各部门、单位已按要求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招投标行为。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相关部门单位已按审计决定要求上交财政资金或进行调账，其中鼓浪屿管委会针对公车费用超预算的问题，修订了《鼓浪屿管委会机关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公务用车管理。各部门结合 2015 年的预算编制工作，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预算法，进一步细化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二是规范招投标管理。相关单位表示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同时，要求各相关部门切实加强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完善机制，提高效率。为此，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联合开展了政府采购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了代理机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并延伸抽查了部分预算单位。今年 7 月，推动了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统一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区进行开评标等业务，营造了更加公正公开公平的采购环境。市财政局发布了《厦门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首次实行进口产品清单制度，简化了进口产品审批手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市财政局还对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进行了完善，实现采购品目分类标准化、招标限额合理化、服务采购细分化。

三是加强公有房产管理。鼓浪屿房管所对改变用途的公房进行全面清查，向违约的承租户发出了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并对其中的 18 户采取了法律手段，目前已整改 52 户。同时，为解决安置房空置问题，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住

宅办等部门，将采取措施对空置房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合理调配，在保证安置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三）财政存量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提出市卫生局、鼓浪屿管委会等部门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预算管理不科学等问题。对此，市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抓好整改，规范管理，并研究如何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各相关部门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制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

一是市卫生局申报保健对象医疗经费、保健基地建设经费、保健医疗业务经费等三项专项经费，截至 2013 年底，累计结余 5,834.01 万元。市财政局已将这三项经费结余资金纳入今年市卫生局部门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新投入使用的中山医院内科大楼干部保健病房相关设备购置经费，并相应减少当年预算资金安排。

二是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已上缴结余资金 4,448.96 万元，由市财政局统筹用于建筑节能等相关支出。同时，市财政局将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编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经费预算和散装水泥结退资金，从根本上减少资金沉淀。

三是为加快推进鼓浪屿申遗工作，我市进一步加大鼓浪屿综合整治力度，预计需要资金 4 亿元以上。有关支出将首先从鼓浪屿管委会的结余资金安排，预计今年底即可消化原有结余资金。同时，今后将进一步规范鼓浪屿管委会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避免因支出不实形成结余资金的情况。

四是市民政局已将未使用的财政资金 98.58 万元上缴市财政。

同时，相关部门将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有效措施管好用好财政存量资金。一是建立存量资金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结余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各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建立财政存量资金的长效控制机制。明确存量资金的分类管

理措施,原则上专项结余收回财政统筹安排。规范结余资金使用,部门结余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探索建立部门结余资金管理与预算编制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二是进一步盘活现有财政存量资金。对全市各级各部门财政存量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对已连续结存多年的资金,收回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及时调整用于重大建设项目和民生保障等重点支出;能够编入预算的要编入预算,相应调减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合理确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债基金、财政风险准备金等财政储备资金的计提规模,防止资金大量结存。三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控制新增存量资金。建立预算编制和执行挂钩机制,对预算安排难以执行或执行缓慢的,将调剂用于其他急需支持的项目,对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将适当调减支出预算。严格控制各部门预算追加,强化预算约束力。提高支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要求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办理资金支付,第三季度前将预算资金全部落实到可执行的项目,加快转移支付指标下达,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和均衡性,严控当年新增结余资金。四是加强日常检查监督。建立健全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机制,加强存量资金分析,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四)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提出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结余未上缴、项目未及时竣工决算、保障性住房配置滞后、不符合申请条件仍获得配租配售资格、未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工程造价报审不实等问题。对此,市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针对报告提出的各类问题,认真梳理并分析原因,研究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职责单位和人员,逐一部署整改工作。

一是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和筹集管理。首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审计意见已将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结余 4,618.27 万元

上缴财政。其次,翔安区政府积极与市财政局、市财政审核中心对接项目结算事宜,责成代建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清理,梳理项目结算进展情况,分析未办理结算原因,协调燃气等配套验收和决算存在问题。目前代建单位正抓紧办理项目竣工决算和财务决算。今后新竣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二是优化保障性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首先,市建设局制定了配租配售计划,年内 4012 套房源可全部分配出去,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已选房分配 2470 套,剩余 1542 套安排在 12 月选房分配。其次,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已组织约谈了不符合申请条件仍获得配租配售资格的 29 户家庭,根据申诉情况组织调查核实。其中:不符合申请条件仍获得配租资格的,已有 2 户办理退房手续,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已收回房屋;9 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其他房产或已购置房产未交房的,经批准后将与其签订过渡合同,过渡租金执行厦府〔2014〕29 号文规定的过渡租金标准;2 户家庭经进一步核实,其续租审核时实际未拥有其他住房,认定仍具备保障性租赁房承租资格。对不符合申请条件仍获得配售资格的,有 7 户主动放弃申请退出轮候,9 户被依法强制取消申请资格。第三,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已敦促各物业公司向欠缴物业管理费的住户进行催缴,已累计催缴 74.87 万元。第四,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违规转租、出租、转借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加强职能部门监督和基层社区监督,发挥物业服务企业日常监督和社会舆论公开监督作用,以有效防止保障性住房违规转租、出租、转借等违规行为。

三是规范保障房项目建设管理。首先,海沧区政府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2013 年之后的项目均严格遵守招投标规定。翔安区政府认真开展自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全区各代建单位认真学习招投标等相关政策法规,

杜绝此类违规现象发生。其次,同安区政府高度重视项目监理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强化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各环节全过程的监管,对厦门兴海湾监理咨询公司所监理的官浔安置地1#、2#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审计发现的代替签字、冒充签字的行为,已对监理单位进行通报并做出相应的处理,同时责成监理单位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四是核实工程造价。相关建设单位已按审计意见核减了仙岳路西段改造(续建)工程部分项目造价1,715.72万元,以及南安(金淘)至厦门高速公路(厦门段)工程部分项目造价428.39万元,并按审定数与各承建单位办理了工程决算。

五是严格规范招投标。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意见严格规范工程招投标行为,对软件园三期工程后续项目已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责令五缘湾营运中心写字楼工程代建单位完善招标管理制度,细化补充规定,并加强督查。代建单位厦门联发(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制定了《招标管理实施细则》,对招标管理工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六是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对拆迁工作滞后造成工期延长建设成本剧增的问题,刘可清市长以及各相关分管副市长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召开专题会研究落实审计建议。首先,市政府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责任,明确各自辖区内征地拆迁的时限,保证工程用地尽快提交。其次,同安区政府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工作队,对重点拆迁户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第三,进一步明确拆迁公司的职责,加大人员投入,加强入户沟通商谈,提高工作效率。

(五) 国有企业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提出部分国有企业从事钢材贸易业务造成严重亏损和或有损失、违规参与贸易融资、大额款项逾期未能收回、土地增值税未及时清算上缴等问题。对此,督促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管,完善和落实有关制

度,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规范运营,提升活力,做大做强。

一是对部分国有企业从事钢材贸易业务造成严重亏损或有损失的问题,刘可清市长作出批示:“抓好整改落实,并建立长效机制。”黄强副市长牵头抓好整改,要求市国资委对所监管的企业出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寻找监管中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提出强化管理的措施;要吸取教训,明确责任,不让此类事件群体性或一而再的发生。根据市领导批示意见,市国资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企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二是深入各有关企业调研,研究制定加强国有企业大宗贸易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三是建设国资系统大宗商品贸易客户资质信用信息交流平台。四是帮助企业协调处理大宗钢材贸易纠纷法律案件。五是强化责任追究,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相关企业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并查封必要的资产,力求把损失减少到最低。截至2014年9月底,或有损失已收回6,334.44万元,其中: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或有损失29,322万元,已收回5,377.08万元;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或有损失18,177.40万元,已收回275.74万元;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或有损失1,762.76万元,已收回371.76万元;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或有损失4,642.77万元,已收回153万元;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或有损失156.86万元,已全部收回。下一步,各相关企业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抓紧通过法律诉讼、理赔、抵押资产处置等手段积极挽回损失。

二是对违规参与贸易融资的问题,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出台了《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贸易资金监管暂行办法》、《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厦门海投供应链有限公司贸易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责成下属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清理贸易融

资业务,截至2014年9月底已收回款项16,289.86万元,在诉讼阶段或准备诉讼的金额9,952.33万元,已完成诉讼并正在执行或申请执行的金额2,372.28万元。

三是对大额款项逾期未能收回的问题,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提请仲裁,并拟以回购方式收回该项目地块,目前有关单位正在协商中。

四是对未严格执行公开招标、招租、转让等制度的问题,厦门市供销集团公司、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投房地产有限公司、厦门海沧保税港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表示今后将严格执行招投标等财经法规,加强国有资产出租、转让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是对土地增值税未及时清算上缴的问题,厦门海投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按审计决定先期上缴土地增值税2.69亿元,下一步将继续做好有关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

(六)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提出垃圾处理费、中央代发债券资金、道路交通设施管养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动漫产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对此,相关部门单位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采取措施立即整改;对需要今后加以纠正的,通过完善体制、机制和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

1、对垃圾处理费应收未收、违规使用非专用票据、垃圾处理费被滞留等问题。市审计局已将违纪违规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查处。同时,市环卫处采取措施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一是积极推动《厦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修订工作。按照审计建议完善征收模式,已拟定两种基本征收改革方案。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电视等媒体和进学校、进社区等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普及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方面的知识。三是积极催缴应收未收的款项。累计开具催缴单54份,补缴垃圾

处理费883.17万元。截至2014年10月底,全市合计征收垃圾处理费7,250万元,与2013年同期对比,增收4,580万元。四是清理违规使用的非专用票据。市环卫处、思明区环卫处责成开环保洁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目前该公司已上缴截留的垃圾处理费579万元,并承诺停止使用非专用票据收取垃圾处理费。五是开展全市垃圾处理费专用票据清理。截至2014年9月15日,全市已领用的垃圾处理费专用票据全部核销完毕,累计清理各区领用未核销定额票据25,030本,非定额票据501本。其中,湖里蔡塘社区补缴垃圾处理费198.53万元,全市物业公司累计补缴垃圾处理费159.23万元。

2、对使用中央代发债券资金的部分项目投资超概算、工程进度缓慢等问题。相关建设单位正在积极协调,办理概算调整手续,加快提交建设用地。

3、对道路交通设施多头管理、隧道未按规定维护更新等问题。黄强副市长作出批示,要求市交通局对道路管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市交通局、市公路局、市交警支队等单位深入调研,研究解决道路交通设施管养体制机制问题。市财政局已将隧道维护经费纳入2015年市公路局部门预算,解决维护经费不足的问题。

4、对部分水利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生态补偿金未及时发放等问题。首先,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收回2012年度部分未实施水利项目资金的通知》,通过市区财政体制结算收回补助资金,通过重新预算安排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次,同安区政府高度重视汀溪水库生态补偿金未及时发放的问题,出台了《同安汀溪水库水源保护区货币化生态补偿实施细则》,确保每年该库区发放生态补偿金有章可循。一是明确生态补偿金的补偿时限和标准,确定补偿对象和计算依据;二是规范办理程序,确保申请、审核、受益公开公正;三是明确后续监管的职能单位和职责分工,既要保证生态补偿金按时足额发放,又要防止退

养后养殖回潮,以维护汀溪水库水源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全市人民饮用水的水质。审计后,该库区符合退养规定的村民都已按签订的补偿协议,全额领到生态补偿金。

5、对多发动漫产业扶持资金、扶持政策效果不佳等问题。原市信息化局采取了四项措施。一是抓紧收回多发放的各种奖励和补贴资金,目前已全部清理到位。二是修订《厦门市动漫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使实施条款更加严密,同时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和流程,减少失误,提高审核质量。三是调研完善动漫人才培养补助政策。建立资金申报系统,改进工作方法,提高人才培养补助资料审核效率。四是发挥扶持资金的作用,做大做强动漫产业。提出了厦门动漫产业向移动互联发展的思路,做好行业规范,升级和完善产业政策,引导企业重组。通过政策引导,提供人才和场地等基本要素供给,引进和培育大量创业团队,为三大运营商手机基地、百度、腾讯创业基地提供充足的上游供给,使移动互联网成为我市新兴产业发展亮点。

虽然目前整改工作已经告一段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实现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的任务还很重,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深化财税体制、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权力运行与制约等方面的改革,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作出重大部署。今后,市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战略部署,全面实施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和部门监管的作用,促进我市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不断增强。市政府欢迎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继续对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监督,为把厦门早日建成美丽中国典范城市而共同努力!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 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政府系统承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批评及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14年,市政府系统办理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共300件(含议案转建议54件),其中重点督办建议6件。这些建议涵盖了“五位一体”

及“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等各个方面,件件内涵深刻,汇集民意民智,富有建设性、开拓性、前瞻性。市政府高度重视,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的实际行动,以对代表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立足实际,扎实办理,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目前,300件建议均已按期办复,办复率100%、满意率98.7%(其中4件不满意件经承办单位再次与代表沟通,重新答复后,均已反馈满意)。

二、办理成效

(一)加快产业转型,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一是结合办理“关于加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厦门经济综合竞争力”等建议,以建设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为抓手,创新“以用促业”发展模式,完善信息基础设施,致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5+3+10”现代产业支撑体系。着力打造一批专业产业园区,培育一批百亿产值的行业龙头企业和一批百亿产业链、若干千亿产业链(集群),做强做优重点支柱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创新体制机制,完善了现有招商引资、工业用地和市区财税体制;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投入,加快实施技术创新工程、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加快创新载体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优化产业发展、人才激励、资金投入等方面政策,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目前,我市已形成以火炬高新区“一区多园”为主的科技产业承载体系,经济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二是结合办理“关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便利”等建议,先后出台系列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实施《厦门经济特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全面改革商事登记制度,实现证照分离,激发市场活力,新增商事主体5.46万户,增长80%,投资额增长51.4%;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转移、下放审批事项236个,半数以上审批项目实现网上办理,94.2%审批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78%办件实现即来即办,降低了中小企业的准入门槛和经营成本;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大力支持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推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创新科技与金融融合服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困局,极大激发中小企业活力。

(二)完善交通网络,方便公众出行。一是结合办理“关于改善厦门交通拥堵状况”等交通方面的建议,大力推进轨道交通、“两环八射”快速路系统、跨海桥隧等重大项目建设,完善联接周边

的高速公路、城际轨道等基础设施,加快形成贯通组团、连接周边的快速交通网络体系。二是结合办理“建设同安与本岛交通连接体系”等方面的建议,调整轨道交通1号线设计方案,预留延伸至同安区的接口条件,延伸段工程纳入我市下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中;启动同集路提升改造工程,打造同安连接岛内最快速通道;加快完善同安连接本岛快速路网体系,分流同集路交通压力。三是结合办理“关于解决市区停车难问题”等建议,加强停车场建设管理,开展停车秩序整顿,严查严处乱停车;推动错峰停车、错时停车以及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开放夜间停车等新举措,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盘活现有停车位资源,提高停车位的周转使用效率;研究有效控制我市机动车总量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调整不同区域停车差别化收费标准,提高中心城区停车、用车成本。四是结合办理“我市出租车行业现存问题分析及改革方向”等建议,新增出租车400辆投入使用。要求新增车辆必须采取“公司化经营、员工化管理”经营模式,车辆经营权和产权由公司直接投资和持有,严禁转让或私分经营权。下一步,将通过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投放电召专用出租汽车、加大非法营运车辆打击力度等措施,弥补出租汽车运力不足的缺口,采取少量多次的投放方式,适度增加出租汽车数量,满足市场需求。

(三)着力改善民生,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一是结合办理“关于推进我市学前教育均衡发展”等学前教育方面建议,加快推进岛外公办幼儿园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规划布局,制定政策措施,促进民办幼儿园回购公办,推动资金补助向岛外倾斜,实现岛外四区一镇(街)一所公办幼儿园的目标;鼓励和扶持民办学前教育,通过财政补助、政策扶持、以及推动合格民办幼儿园提级提质、无证园改造为合格园等方式扶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通过完善管理体制、鼓励集体参与农村幼儿园建设等方式,提升农村幼儿园建设与管理水平;加大对岛外农村幼儿园对口帮扶力度,通

过合作办学、创办分园、推行学前教育片区管理、加强统筹督导等方式加快岛外新园发展。二是结合办理“关于大力支持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厦门医疗水平”等建议,通过加快规划调整、推进与国内知名高校或品牌医院合作等方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岛外布局;通过改造岛外医疗机构硬件设施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等方式推动岛外医疗资源实现提升;通过制定鼓励社会资本办医优惠政策,探索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合作模式,积极引进台资合作办医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到岛外办医;加大财政投入,持续推进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加强岛外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推进岛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新一轮提升改造。三是结合办理“关于加快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等建议,推动养老公共财政补贴政策出台,完善养老税费优惠政策,并将市社会福利中心金山养老院医务室等8家养老机构纳入医保服务范围,实现医保刷卡服务;推进养老布点规划和养老项目建设。在海沧区进行“乐龄公寓”建设试点。在岛外四个区着力抓好养老服务站和农村幸福院的建设,落实“一区一中心”项目建设。

(四)打造良好生态,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一是结合办理“关于古宅溪流生猪养殖污染整治”等建议,开展了污染源调查和流域整治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管理,加强工业污染控制,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投入,强化饮用水源保护,扎实推进水利建设、水源保护和控源截污工作,岛外溪流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初步取得良好成效。二是结合办理“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等建议,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项目38个。下拨以奖代补资金3.65亿元,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重点整治集美、海沧和龙厦、福厦铁路两侧及10条流域周边村庄,目前已经取得初步成效。各区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抓好村庄房屋立面整治、污水治理等环境整治工作,初步形成厦门宜居环境建设的大框架。三是结合办理“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助推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等建议,

高起点推进生态文明。明确主体功能区定位,划定生态红线981平方公里,实施差异化综合评价办法。实行河长制,加快推进岛外9条溪流综合治理,退养生猪46万头,46个村庄污水实施就地处理。岛内48个排污口截流改造基本完成。海域清淤整治累计完成1.5亿立方米。综合治理水土流失7500亩。植树造林1.4万亩,封山育林15万亩。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7645部。加强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理和渣土车整治,634部运输车辆纳入卫星定位管理。道路清洗范围向次干道延伸。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4%。

三、主要做法

(一)领导高度重视、责任分工明确。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推进剂,作为了解社情民意、促进全市工作的重要渠道。刘可清市长就办理工作专门批示强调:人大建议都是关系我省我市发展的大事,各位副市长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研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办理工作。相关副市长领衔督办重点建议,亲自研究协调、检查落实。市政府督查室统一组织建议交办、问题协调、办理指导、督促检查。各承办单位将建议办理纳入整体工作布局,与开展和推进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办理责任制,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的工作局面,即在统筹研究办理方案时亲自组织,在办理工作的关键环节亲自协调,对办理工作力量的保障亲自过问;在办理质量和效果上亲自把关。整个办理工作,承办职责明确到领导、落实到部门、具体细化到责任人。

(二)严格制度规范、确保按时办复。一是严格办理流程,有效落实规章制度。严把交办、办理、答复、检查落实四个环节,强化办前分析协调、办中跟踪推动、办后检查问效等制度落实。二是强化联系沟通,形成“双向互动”。各承办单位把办理工作与重点任务工作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请代表参与到建议办理、落实的

全过程,建立了较为紧密的沟通协商机制,较好地实现了提办双方的良性互动。三是完善办理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为了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在强化办理规范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办理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创新办理机制,加强后续跟踪,提高办理水平,如建立“建议转调研课题”制度,对建议中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或因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纳入调研课题,积极探索解决方式,力促调研成果转化。四是加强办理督查。市政府督查室积极跟踪、主动协调,把检查指导贯穿于提案办理全过程,健全网上跟踪督办,实时掌握办理进度,及时编发《督查专报》督促落实;各承办单位及时反馈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办承办双方有效沟通、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动问题解决。

(三)强化调查研究、提升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在认真分析建议意图的基础上深入调查研究,加强与代表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第一手材料,注重建议的吸收采纳,并抓好落实,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把办理工作落到实处。代表们反映相对集中、社会普遍关注且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有些化解改革中深层次矛盾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被吸收采纳到了相关政策和法规之中;一些部门正在

实施的工作方案和措施借力建议的办理得到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推动了相关工作的开展。特别是对重点建议,主办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总体来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今年的建议办理工作完成了阶段性的任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与代表们的期望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高度认识仍不足;二是涉及职责交叉的建议,个别单位缺乏大局观念和主动担当意识,存在推诿现象;三是各单位办理进展程度不一,个别单位网上答复不及时;四是制度化、常态化的办理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下一阶段,针对问题,市政府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抓紧跟踪督办,推动办理工作全面落实。

在新的一年里,市政府及各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实施《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和“多规合一”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依法办理建议工作的水平,努力做到代表满意、群众受益,努力为建设美丽中国的典范城市作出贡献!

谢谢大家!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关于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依法提出了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312件。根据建议内容和承办单位职责范围,这些建议分别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理6件、市

政府系统办理300件、市委宣传部参考2件、市老龄委参考2件、市总工会参考1件、市妇联参考1件。2014年11月下旬,全部按要求办结并书面答复代表。现将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代表提出的 312 件建议中,大会建议 304 件(其中议案转建议 54 件),闭会建议 8 件。建议主要涉及以下内容:城建城管方面 112 件,占 35.9%;教科文卫方面 49 件,占 15.7%;工交经贸方面 49 件,占 15.7%;政法民政方面 49 件,占 15.7%;农林水利方面 13 件,占 4.2%;计划财政方面 21 件,占 6.7%;劳动人事方面 9 件,占 2.9%;其他 10 件,占 3.2%。

各承办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规定,高度重视办理工作,把办理代表建议与建设美丽厦门,加快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注重抓好跟踪落实,建议办理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从收到的代表对办理结果反馈意见看,其中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有 234 件,占 98.3%;不满意的有 4 件,占 1.7%。办理不满意的建议,经重新交办,有关承办部门再次办理或补充答复,并与代表沟通均取得了代表的理解。

(一)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98件,占总数的31.4%。如,周勇坚代表提出“关于取消后溪辖区孙坂路、天水路驾照训考路段的建议”,市公安局十分重视这一建议的办理,于2014年3月2日起将驾驶人科目三考试(路考)全部迁移到后溪考试场内进行,正式取消孙坂路、天水路驾考路线,由集美分局交警大队强化属地管理,加强违规教练车执法工作,并加大宣传,杜绝教练车在以上路段开展教学培训,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二)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B类)180件,占总数的57.7%。如,蔡品花代表提出“制定《厦门市互联网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开展建议的办理工作,对建议内容进行研究分析,并与市法制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

进行了座谈,认为有必要开展相关立法调研。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该项目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立法调研计划,开展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为制定法规做好准备。

(三)建议所提问题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C类)34件,占总数的10.9%。如,刘志成代表提出的“关于集成现有资源组建‘厦门亚热带植物生命科学研究院’的建议”。此类建议中,有一部分虽然事关社会和民生问题,但由于各种复杂原因的限制,目前暂不具备条件解决,承办单位均认真作了解释答复并与代表进行沟通,代表们表示理解。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领导,强化督办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开展督促检查。一是确定每年8月份主任会议专门听取市政府“代表议案及重点建议办理中期进展情况报告”;二是市人大有关专委会选出了“关于我市出租车行业现存问题分析及改革方向的建议”等6件建议作为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亲自领衔督办,各专委会认真制定督办方案,采取座谈、调研、视察等多种形式进行督办。在督办过程中,积极邀请宣传媒体介入,加大舆论宣传,有力推动建议的办理,提高办理质量;三是市人大常委会分管代表工作的副主任亲自带领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市政府督查室的工作人员到市发改委、财政局等承办单位听取市政府相关部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汇报,检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办理工作有关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积极主动与建议办理单位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办理工作动态,了解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办公厅认真做好政府系统办理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协调解决困难,定期通报办理进度;为了提高代表建议水平和办理质量,我们还将292件代表建议和办理结果在

厦门人大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占全部建议的 93.6%,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加大督办力度。

(二)完善机制,规范程序

各承办单位充分认识办理代表建议的重要性,主动完善建立各种机制,如同安区政府“五化、五定、五率、五注重”制度(“五化”是强化领导、深化认识、细化责任、硬化措施、优化质效,“五定”是定责任单位、定责任领导、定责任人员、定办理时限、定责任目标,“五率”是力争实现面商率达 100%、办结率达 100%、答复率达 100%、代表满意率达 100%、办理工作建档率 100% 的办理目标,“五注重”是注重与代表的沟通与交流、注重工作方法和办理程序、注重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注重办理实效、注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市卫计委“三次沟通”制度;市教育局“三个注重、三个加强”制度;市公安局建立进行通报批评,倒查问责,并纳入年度绩效考评机制;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三个 100% 制度;市商务局“三过问”制度;市国资委办理“三访”、“三通”制度;翔安区政府“四讲”、“四真”制度等,由于多数单位建立较完善的机制,进一步促进建议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提高了办理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三)认真办理,注重实效

在建议办理、督办过程中,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注重围绕工作大局,破解发展和民生难题,注重成果转化,提升办理实效。如,蔡继佗代表“关于古宅溪流生猪养殖污染整治建议”,市、区有关部门开展了污染源调查和流域整治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管理,加强工业污染控制,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投入,强化饮用水源保护,扎实推进水利建设、水源保护和控源截污工作,岛外溪流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初步良好成效。叶福伟代表“关于在翔安隧道洞顶开设车辆调头区的建议”、苏颖代表“关于出入境办证窗口前移的建议”、苏国强代表“关于深化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的建议”等都取得一定的成果,办出了实效。

(四)创新工作,确保质量

大多数承办单位能积极主动与代表联系、交流、沟通,努力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办理水平,获得代表的赞同和理解。如,国网厦门分公司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走进国家电网活动”,邀请人大代表走进供电生产服务现场、电力建设现场,感受电力一线风采,了解电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百姓民生的重要作用,加深对国家电网的了解,促进办理单位与代表的相互沟通了解。

市发改委把沟通贯穿在办前、办中和办后的全过程,采取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电话联系等方式密切与代表联系和沟通,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直到代表满意后,才正式书面答复,从而确保建议办理的质量。市财政局严格要求办理每份建议都必须与代表上门沟通,提出了办理工作态度、办理过程、办理答复、办理效果都要让代表满意的“四个满意”要求,并把办理建议与促进工作相结合,把办理着力点放在借助提出的可行性建议转化为工作措施上,真正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履行职责、了解民意、改进工作的渠道。市人社局、规划委、国土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局、湖里区政府等大多数承办单位都能主动与会办单位沟通联系,有的直接召集各会办单位和代表现场开展调研活动、召开座谈,共同协商研究建议办理工作,吸收会办单位及代表的意见,使办理意见更有针对性,办理质量更有保障。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已顺利完成,在办理质量、办理效率及规范化上有了进一步提高,代表满意率高。但是从办理工作检查和代表的反馈意见看,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个别办理单位答复简单,过于强调客观原因,积极主动性还不够;个别单位没有按要求在法定时间内退回不属于本单位办理的建议,甚至个别件以办理答复的形式退件,延误了办理时间;个别代表建议上所留的联系电话和通讯

地址不明确,造成承办单位难于及时与代表进行联系沟通;个别建议还没按要求做到“一事一案”等。

对于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进一步健全机制,规范办理,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努力提高代表建

议办理质量和实效。要继续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厅和各承办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加强网上交办、督办,提高网络运用水平,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做得更好。

厦门海事法院 2014 年工作报告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海事法院院长 黄勇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厦门海事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4 年工作,请予审议。

2014 年的主要工作

2014 年,我院在厦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遵循“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坚持“强实力、铸精品、有作为”的工作思路,狠抓执法办案,深化品牌创建,努力提升海事司法公信,服务保障“美丽厦门”建设,取得了较好成绩。1 至 11 月份,共受理各类案件 1235 件(其中新收 1108 件,旧存 127 件),同比上升 4%;标的金额 26 亿元,同比上升 95%。结案 922 件,累计结案率 75%,同比下降 5%。一审服判息诉率 86%,改判率 7%,调解撤诉率 59%。结案均衡度连续 10 个月保持在 0.65 - 0.75 的案件质量评估指标区间,且维持在较高水平。全年无涉诉上访、信访发生,未发现干警违法违纪现象。一起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七起人民法院保障民生典型案例;两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国海事审判三十周年十大典型案例。

一、服务大局更加积极主动

紧紧围绕“美丽厦门”战略规划、东南国际航

运中心建设大局,依法充分履行海事审判职能。审结海上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保险、集装箱租赁等合同纠纷 212 件,标的金额 5.6 亿元,依法规范航运服务业经营行为,维护外贸经济和国际航运秩序。审结船舶建造、租赁、管理、代理、物料备品供应等合同纠纷 165 件,标的金额 4.8 亿元,促进和保障造船、航运市场健康发展。审结码头建造、港口作业、航道疏浚、船舶碰撞、海上打捞等纠纷案件 52 件,标的金额 2.3 亿元,依法保障港口航道有序运转,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服务平安海域建设。围绕福建、厦门远洋渔业发展深入调查研究,为省、市政府科学决策、提升海洋经济质量效益建言献策。

二、“无讼港”建设持续深化

在认真落实、完善与涉海单位已有共建协议的基础上,与厦门市贸促会、厦门国际商会、霞浦县海洋与渔业局签订共建协议,进一步拓展诉调衔接的覆盖面。邀请福建海事局下属各分局负责人召开海事法律业务座谈会,针对双方近年来在船舶扣押拍卖、信息查询、海事事故调查等业务协作中出现的问题达成备忘共识。通过分批组织审判骨干为共建单位授课,经常性地互访座谈、研判预警纠纷,不断深化交流互信,提升合作水平。目

前,已有不少涉海单位为我院紧急扣船开辟绿色通道,办案人员无需到达现场即可通过传真甚至微信等移动客户端及时交换信息,提前对船舶实施扣押,大大提升了执行工作效率。加强与海事仲裁的联系与互动,为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开展海事仲裁提供司法支持和服务。今年,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受理航运仲裁案件64件,较去年同期的49件上升31%,超过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年度受理案件总数。增强源头化解纠纷的敏感意识,同时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帮助相关企业、单位规范经营管理。^① 强化司法教育、评价、指引、示范功能,积极开展“体验司法工作,感知海事审判”主题开放日活动,开展海事司法“进企业、到港区、上海岛、下渔村”等法制宣传活动,指导各地港区、渔区基层调解组织依法及时调处纠纷,使千余件涉海纠纷在进入海事诉讼前得以妥善化解。

三、审判精品战略稳步推进

主动加强与上级法院的双向沟通,选派优秀法官到省法院挂职锻炼;落实业务庭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加大对争议较多、认识不统一的问题的调研力度,促使上下级法院之间、业务庭之间、合议庭之间法律观点和认识相互协调。进一步优化案件评查、通报、审务督察等工作,加强延长审限的审批。做好优秀裁判文书、典型案例的挖掘、推荐工作,细化文书制作、校对工作的流程、要求和责任,推广语音朗读软件的运用,确保文书质量。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航运法律学院签署共建协议,积极推进专家学者和海事法官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参与司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努力提升法官审理复杂、疑难海事案件的能力。1-11月份,我们先后成功审结全国首例税务机关代位海商合同案、首例不经诉讼程序实现船舶抵押权案等一批复杂、疑难、新类型案件。9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纪念中国海事法院建立三十周年新闻发布会,发布三十年来中国海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其中有两个案件出自我院。

四、涉外审判特色进一步彰显

针对涉外案件占案件总数约20%的工作特点,我们牢牢坚持对中外当事人一视同仁的司法理念,培育法官文明人道的国际主义情怀,精心钻研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中外法律,准确理解法律精神,确保案件公正高效审理,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反响。今年2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七起人民法院保障民生的典型案例,我院审结的塞拉利昂籍“LEDOR”(莱顿)轮弃船所引发系列纠纷案荣列其中,这也是全国海事法院系统唯一入选的典型案例,受到了新华社、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媒体的广泛关注与好评。^② 10月份,我院精心组织拍卖了一艘伊朗籍8万多吨油轮,针对竞买对象可能主要是国外买家、拍卖涉外性强等特殊情况,我院精细组织拍卖公告发布、法律文书送达、

^① 如在办理一起某诉前财产保全案件中,我们发现某商业银行厦门分行业务运作不符合法律规范,随即向该银行及厦门银监会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厦门银监会对此高度重视,回函感谢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② 在审理塞拉利昂籍“LEDOR”轮遭阿尔巴尼亚船东基恩毕船务有限公司弃船所引发系列纠纷案中,我院审判人员了解到18名叙利亚籍船员近400万元人民币的工资无处讨回,船上断水断电、船员身心健康问题频发后,一方面及时依法裁定拍卖船舶、作出一审判决,将船舶拍卖款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分配;另一方面,指定国有船代为“LEDOR”轮提供船舶代理服务,多途径筹措资金为船舶和船员安排供给,为叙利亚船员安排穆斯林斋月期间的伙食,联系莆田市政府组织医护人员为船员提供医疗服务。考虑到战乱中的叙利亚正遭受欧美各国经济制裁,为确保船员的工资能及时准确发放到位,法官通过电子邮件与船员取得联系,将收货人垫付的人民币工资兑换成美元汇至其指定的第三国账户。最后又与公安部门联系,根据这批外籍船员的特殊情况办理相应签证和出境手续,使其得以分期分批返回祖国。我院法官细致贴心的工作深深打动了叙利亚船员,船员集体向厦门海事法院赠送了英文书写的“人民法官为人民”锦旗,叙利亚驻华使馆向院致信表示感谢。

授权文书审查等每一拍卖步骤,最终成功以 3.24 亿元拍卖成交,溢价幅度达到 7000 多万元,创造了该院有史以来拍卖船舶的最高成交价纪录。

五、涉台司法先行成效良好

认真落实《综改方案》,充分发挥对台属地管辖的特殊优势与职能,努力成为台湾同胞解决涉台海事纠纷的首选地。1-11 月份,我院共受理涉台案件 18 件,标的额 1.2 亿元。审结 13 件,审限内结案率 100%,无一案件被改判或发回重审。坚持在厦门至金门海上直航航线开展法律宣传咨询,定期向台籍陪审员、调解员寄送判决书汇编等做法,加强与台胞、台商的沟通交流。根据我国参加的《纽约公约》,依法审查并承认两起韩国当事人与台资背景企业之间的伦敦仲裁裁决案件。针对国外离岸公司送达难的困境,积极探索求变,采取向其居住台湾地区的法定代表人送达的灵活方式,提高纠纷审理效率。通过选派涉台审判庭法官到厦门国家火炬高新区台资企业挂职,积极宣传大陆海事司法,为台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服务,受到台资企业欢迎和火炬高新区领导肯定。持续关注东海海域局势发展,积极开展调研并向上级提供应对预案,受到上级领导的关注。

六、海事司法审判机制改革积极探索

紧跟上级法院部署,完成远程视频接访、执行指挥中心等司法公开系统建设。积极与厦门中院协调,构建厦门地区的查控平台;完善查控数据,弥补省高院系统查控数据未覆盖涉海部门的不足。通过与福建省高院、省海洋渔业厅积极协调,开通渔船登记信息的查询功能,大大方便了我院执行工作的开展。开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成功以超出拍卖保留价 19 万元拍卖成交 1 艘船舶,溢价率高达 30%,这也是全国在淘宝网拍卖成功的第一艘船舶。制定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补助细则,规范陪审员管理。制定完善文书上网管理办法,将司法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与承办人、部门负责人年终绩效考评分挂钩。3 月份,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发布《中国海事司法透明度年度报告(2013)》,对全国海事法院裁判文

书公开的情况进行调研和测评,我院名列全国海事法院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莅临我院调研时,对法院司法改革的一些思路给予肯定。

七、为民便民举措更加丰富

完成诉讼服务中心搬迁,完善自动取款机、血压仪等便民利民设备,启用新的信访接待室、诉前调解室和判后答疑室。每月定期制作手机报,扩充手机报内容、发放范围,第一时间传递航运及海事司法动态。为方便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时查询案件审判动态,满足群众咨询海商海事法律需求,我们开通了微信“指尖法庭”,推送案件审理动态、裁判结果、典型案例、相关法条等信息。针对近年来船员劳务纠纷案件群发、多发的态势,组织一线审判业务骨干,对近年来审理的具有典型意义的船员劳务、货运代理等纠纷案例进行调研、分析,梳理船员劳务领域、货运代理法律适用上的疑难、热点,先后两次为一百多家贸易、物流、货代、大型船员服务企业集中授课、释疑解惑,深受企业好评。

八、自身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

善始善终做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共制定出台《关于敏感、重大案(事)件舆论引导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改进会风的若干规定》等 38 项制度。强化法学理论与法律知识的学习,积极组织法官参加最高法院、省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提升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水平。坚持预防为主、强化教育引导,落实队伍思想作风月分析会制度、逐案发放廉政监督卡、司法廉洁公开信等制度,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监督员、廉政监察员作用,保持队伍清正廉洁。完善干部选任和业绩考评机制,在市委、市人大领导、监督、关心、支持下,选拔任命审委会委员 3 名、正处级干部两名、审判员 8 名、助理审判员 6 名;12 名中层干部调整岗位,3 名干警到地方挂职、1 名法官到省法院挂职。挂职干警撰写的经验启示被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调研内参刊登,省委政法委苏增添书记专门作出批示肯定。积极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发动广大干警积极参与

“美丽厦门、义务植树”、“司法进社区”、结对帮扶孤困儿童、向贫困山区希望小学捐书等志愿服务活动;与同安区洪塘镇洪塘村结为城乡共建单位,先后 39 人次到洪塘村开展挂钩帮扶工作,协调筹措建设资金 8 万元,建成一条长 180 米、宽 4.5 米的村道,深受当地群众好评;持续强化机关效能建设,今年 6 月份,市效能办公布 2013 年全市绩效考评结果,我院以 92.75 分成绩获得优秀。

各位委员,今年,我院较好地完成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整体工作继续保持良好向上的发展态势,这得益于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有力领导、正确监督 and 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厦门海事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海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一带一路”战略、国家海洋主权形势、海洋法治环境保护等大局工作对海事审判提出新的要求,需要我们及时跟进,加强分析研判;二是海事审判的质量效率与精品战略的要求还存在差距,海事司法的社会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涉台审判先行先试工作还有较大的作为空间;干部队伍的整体综合素质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2015 年的主要任务

2015 年我院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作出的“四个切实”、“五个大力”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总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稳步推进海事审判精品战略,狠抓执法办案,深化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努力让中外当事人在每一个海事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美丽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海事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要加强对重大海事司法问题的分析研判

要切实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继续加强对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敏感海域海事纠纷的分析研判,适时行使海事司法管辖权,依法捍卫国家海洋主权。认真落实“一带一路”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行动计划》,以厦门综合配套改革、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为契机,紧密结合海事司法实践,对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提前分析研判,探索创新海事司法服务的方式和载体,充分运用司法建议等方式为市委科学决策做好参谋。密切关注生态损害赔偿的国际法律实践、现代海洋经济和海洋环境保护发展态势,依法审理好海洋环境污染案件以及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环境污染案件,维护海洋生态文明。

二、要扎实有效推进海事审判精品战略

坚持国际国内普遍认可的、有利于国际航运贸易发展的价值取向,准确适用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和我国法律,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全面建立务实有效的海事审判精品打造机制,以强化审判业务能力建设为基础,以加强质量监督为重点,全面保障案件程序运用合法、实体处理公正、裁判文书精练经典、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建立规范统一的海事审判精品考评机制,建立一套全面、细致、统一、管用的海事审判精品评价技术规范;集中建立影响深远的海事审判精品发挥机制,力争形成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示范意义和规则宣示意义的精品案件,以精品为标杆引领海事审判发展,以精品树品牌增强海事审判的影响力。

三、要着力深化多元调解机制建设

落实与省海洋与渔业厅、海事局、厦门港口局、海事局、海洋与渔业局、商会、国际货代协会的共建协议,支持涉海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努力将纠纷化解在诉前讼外。强化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加强与海事仲裁的联系与互动,支持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制作格式仲裁协议条款(简称中国厦门条款),供进出口、航运、造船企业使用,引导当事人选择将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作为涉外航运纠纷解决机构,为涉外海事司法

争端解决注入厦门智慧、创造厦门经验、制定厦门标准。

四、要着力推进涉台审判及司法服务创新

充分发挥我院对台属地管辖的特殊优势与职能,以打造涉台海事诉讼首选地为目标,服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加快审理涉及两岸直航的船舶碰撞、打捞、救助等案件,营造两岸直航的良好氛围。坚持在厦门至金门海上直航航线开展法律宣传咨询的做法,积极服务两岸航商。先行先试,探索建立两岸司法互助点对点直接沟通机制的可行性。密切关注东海局势,深入钻研《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国内法规定,对可能发生的海事侵权纠纷做好应对准备,有效宣示司法主权。

五、要努力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和司法能力

将理想坚定、政治过硬作为建设干部队伍的首要标准,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组织广大干警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

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道路和司法制度的自信,树牢法治信仰,增强法治理念,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的政治本色。以精英化为目标,努力建设一支既懂专业,又懂外语,既懂中外法律,又懂经贸航运,既熟悉中国国情,又有国际视野,能够站在国际海事理论前沿、在海事审判领域具有国际影响的海事审判队伍。要完善人才选拔机制,优化人才机构,建立定期更新知识的长效培训和学习机制,为法官到境外学习、培训、访问交流创造条件,提高理论和实务水平。要鼓励专家法官积极参与最高法院司法解释以及国际公约、双方或多边条约的磋商谈判,参与各种国际贸易规则的起草,不断增强厦门海事司法的国(区)际影响力。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4年12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4日召开。建议会议主要议程是:

1、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和批准厦门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厦门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审查和批准厦门市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市本级预算;

4、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选举事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会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一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以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于当年第一季度举行”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建议,报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拟于2015年2月4日上午开幕,7日上午闭幕,会期三天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三条关于“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的规定,建议2月3日下午代表报到之

后,即召开大会预备会议。

二、关于会议的主要议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建议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1、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厦门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厦门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审查和批准厦门市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市本级预算;4、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5、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选举事项。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安排原则

(2014 年 12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法律规定,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原则上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主席团成员(共 45 人):

- 1、市委领导 4 人;
- 2、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秘书长 8 人;
- 3、市纪委监委领导 1 人;
- 4、市人大各专委会领导 6 人;
- 5、各区委书记 6 人;
- 6、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6 人;
- 7、工、青、妇组织和民主党派负责人及工人、农民等各界代表 11 人;
- 8、市级老领导 2 人;
- 9、驻厦部队代表 1 人。

二、秘书长:

秘书长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兼任。

本次常委会闭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具体名单,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列席人员安排原则

(2014 年 12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

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代表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确定下列原则安排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

- 1、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
- 2、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在厦省十二届人大代表;
- 3、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纪委领导;
- 4、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在厦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5、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委办室领导;

- 6、因工作需要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
- 7、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
- 8、不是市人大代表的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 9、特邀列席的台商代表人士。

本次常委会议闭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具体名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说明

——201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大会的日程安排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建议,报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大会定于2015年2月3日下午报到,举行预备会议;4日上午开幕,7日上午闭幕,会期共三天半。根据大会的议程,会议日程安排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3日下午半天,主要是与会人员报到、代表团会议、预备会议。第二阶段,4日至6日上午共两天半,主要是举行大会开幕式,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审议通过大会选举和人选表决办法(草案);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六个报告”的决议(草

案)。第三阶段,6日下午至7日上午共一天,主要是大会选举和人事表决事项,表决“六个报告”的决议(草案),举行大会闭幕式。会议期间共安排五次全体会议、四次主席团会议。

二、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根据法律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建议,报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安排原则上按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名单安排,仅根据有关人事变动作个别调整,共由45人组成,其中:市委领导4人,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秘书长8人,市纪委领导1人,市人大各专委会领导6人,各区区委书记6人,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6人,工、青、妇组织和民主党派负责人及工人、农民等各界代表11人,市级老领导2人,驻厦部队代表1人。秘书长由市

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兼任。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前,举行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的规定,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安排原则(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决定。本次常委会闭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上述原则确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再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大会列席人员的安排原则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根据“代表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

议”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了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安排原则,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决定。

大会列席人员分为两部分:一是依法列席的人员,包括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和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在厦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二是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的人员,包括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纪委领导,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在厦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委办室领导,因工作需要列席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以及不是市人大代表的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特邀列席的台商代表人士。

本次常委会议闭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具体名单。

以上意见及说明,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201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以下简称“工作报告(稿)”)作如下说明。

一、“工作报告(稿)”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过问起草情况,提出具体要求,并亲自研究报告提纲。10月上旬,常委会专门成立了以秘书长胡家榕为组长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委、

市委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在各委办室(局)年度总结和明年工作思路的基础上,广泛收集写作素材。“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先后印发常委会领导、各委办室(局)和“一府两院”征求意见,征求各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市、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吸取市人大离退休老干部的意见。12月5日,“工作报告(稿)”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12月16日,“工作报告(稿)”提交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48次主任会议研究。

起草小组在起草过程中力求做到:一是特色

鲜明。按照人大的职权进行谋篇布局,凸显人大的行文特色。二是重点突出。对一般性、常规性的工作尽量不写或少写,将更多的笔墨用于描写常委会的工作实效和创新上。三是文字精炼。文字力求简洁、凝练,字数控制在 8000 字左右。

二、“工作报告(稿)”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2014 年的工作回顾。有四个方面:一是推动立法工作与时俱进,立法质量进一步提高。二是推动监督工作与时俱进,监督实效进一步增强。三是推动代表工作与时俱进,代表主体作用进一步发挥。四是推动自身建设与时俱进,履职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对过去一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点了四个方面:立法调研论证还要加强,征求意见覆盖面还要扩大;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的监督还要大力加强;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还要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还存在“被满意”现象;学习型常委会和学习型机关建设还要加强。我们将认真听取代表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

职责。

第二部分:2015 年主要任务。主要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为推进美丽中国典范城市、法治中国典范城市作出新的贡献。具体包括四个方面:提升立法工作水平;提升监督工作水平;提升代表工作水平;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具体立法和监督项目,待各专委会提出后再写入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稿)”将根据大家的审议意见再作进一步修改后,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道溪代表常委会向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作报告。

以上说明连同“工作报告(稿)”,请予一并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厦门市 201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4〕99 号)文件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研,逐条认真研究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创造良好发展环

境”的意见

2014 年以来,按照《厦门市 2014 年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方案》总体部署,围绕促进投资环境国际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区域发展同城化的改革主线,全面推动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多规合一”、社区治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方面

1、全面实施商事登记制度。自 1 月 1 日实施

以来,共新增各类商事主体近 6 万户,同比增长 80%。商事登记办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缩短至 3 个工作日,登记和备案申请材料分别由原来的 14 项和 6 项大幅精简为 5 项和 3 项,当日登记办结率达六成。出台《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等 11 个配套规范性文件,实行“先照后证”、注册资本认缴、企业年报公示、住所登记与经营场所备案等制度。

2、加快新一轮下放和精简审批事项。对全市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新一轮的全面梳理和清理,大力推动行政审批及配套服务事项下放精简工作。梳理出可下放的市级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 146 项,其中涉及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58 项,公共管理服务事项 30 项;可精简的市级审批服务事项 90 项。

3、以“多规合一”为突破口,加快审批制度改革。“多规合一”完成“一张蓝图”的编制,并在此基础上,构筑“一个平台”,推行审批“一张表格”,形成“一套运行机制”。充分利用“多规合一”平台,深化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制改革,对建设项目各阶段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在实现建设项目信息、规划信息、国土资源信息资源共享的基础上,再造审批流程,优化审批环节、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并联审批、注重监管”的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新机制。

(二)着力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方面

1、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一是完成企业投资核准目录修订工作,梳理市、区两级投资核准事项,市级核准事项拟由 17 项调整为 22 项,区级核准事项拟由 16 项调整为 13 项。二是探索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政府主导引入社会资本的市场化运作模式,研究推动落实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试点项目。

2、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一是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四十四条措施,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用地难等问题。二是推动国企、国资改革,研究提

出《关于进一步完成国资监管体制深化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修订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业绩考核办法,促进国有经济健康发展。

下一阶段,我市将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贯彻落实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简政放权。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营造高效、规范、统一的营商环境。深化效能建设,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加强以运作流程和联办机制为核心的行政审批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推动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公车改革。

二是深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强化后续监管,完善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一步探索符合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的体制机制,培育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三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开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推动非公有制市场主体准入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准入条件,制定民营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和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产业、农村城镇化以及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领域,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探索市场化融资手段,为地铁、机场等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融资保障。

二、关于“谋划产业发展方向,着力解决经济发展后劲不足”的意见

今年以来,我市加快推进“5 + 3 + 10”现代产业支撑体系,加大企业扶持服务、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围绕“一个体系、一条路径、一套机制”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发展。

1、工业生产保持平稳。1 - 10 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048.8 亿元,增长 10.8%。全市 1555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增长的有 893 家,

增长面近六成,其中产值增量上亿元的企业 105 家。

2、工业投资稳步回升。1-10 月,全市工业投资完成 235.1 亿元,增长 7.3%,增幅比上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电子行业投资由负转正,完成投资 88.1 亿元,增长 3.9%,比上半年回升 26.8 个百分点。

3、服务业稳步增长。1-10 月,港口货物吞吐量 16854.6 万吨,增长 7.0%,集装箱吞吐量 702.6 万标箱,增长 6.9%。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3.1% 和 1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95.9 亿元,增长 11.2%;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7.2%。

4、新兴产业增势较好。1-10 月软件信息服务业销售收入 577.4 亿元,增长 25%。软件园三期核准入园企业 347 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 63.7 亿元,增长 18%。厦航国旅、鑫晟欣温室工程等增长较快。网络零售额、离岸外包合同金额增长超过 30%。

当前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已经明确,主要是围绕“5+3+10”现代产业支撑体系推进,下一阶段,重点是狠抓一批已经明确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力促一批竣工项目尽快投产。加快推进三安 LED 产业化及集成电路、乾照光电 LED 外延芯片、725 所厦门材料研究院及产业化基地等 5 个项目竣工收尾工作,争取明年投产,发挥效益。

二是狠抓一批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加快进度。加快华润万象城、软件园三期、火炬产业同安翔安基地等 4 个已开工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电气硝子基板玻璃、高端医疗园区、ABB 厦门产业园等 10 个已进入项目方案设计、前期审批阶段项目协调力度,争取明年全部开工建设。

三是推进一批招商项目落地。加大谈判招商力度,争取中储粮厦门产业园、中电 30 所厦门产业基地等一批在谈项目落地。围绕现有、在建、在谈的重大项目,加大项目策划和引进力度,策划一批产业链缺失环节项目和配套项目。

四是加大企业扶持服务力度。制定针对性扶持政策,帮助解决企业融资、用工等方面问题,推动有产品、有品牌、有市场的龙头企业做强做大。加大技改扶持力度,推动一批重大技改项目,引导现有企业转型提升。加快推进软件园三、四期等重大平台载体建设和招商,加快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创办的小微企业,在税收、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等方面加大扶持。

三、关于“立足长远,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意见

(一)关于科技创新

今年以来,我市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在科技创新方面谋求新作为、取得新突破、实现新增长。

1、高新技术产业增势较好。1-10 月,全市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实现产值 1697.2 亿元,增长 14.1%,高于全市工业平均水平 3.3 个百分点。

2、创新政产学研协作。紧抓国家赋予福建中关村科技园区政策机遇,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加快推动与清华、复旦等知名高校的合作,探索“研究所+工程中心+产业化基地+产业发展基金”的运作模式,推进清华海峡研究院、中电 30 所厦门产业基地、中科院海西厦门稀土材料所等项目落地,提升地区自主创新能力,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

3、推进产业园区载体建设。加快推进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整合、优化现有软件园的开发生态,加快推进软件园三期建设,规划启动软件园四期。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探索新机制、新模式,加快打通制约创新合作、创新成果转移和创新要素流动的体制障碍,构建产学研结合、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政府引导推动作用。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区位优势制定创新发展规划,围绕 10 大千

亿产业链全景图和技术路线图,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明确科技创新的主攻方向和突破口正确引导发展方向。各级、各部门要把支持科技创新作为工作重点,支持培育企业的创新主体功能,充分营造自主创新的环境和氛围。

二是加快完善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扶持措施。完善财政科技经费的支持方式,从一般的项目支持转向对创新链中薄弱环节的重点支持。重点支持公共技术平台、重点实验室、企业孵化器等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建设,支持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特别是产学研联合攻关。

三是加强基础创新能力建设。鼓励在厦门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建设,在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生态环保、信息网络、新型材料等领域加强基础前沿研究,建成若干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知识创新平台。积极引进大院大所,鼓励企业与国内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厦门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实验室、中试基地等。

四是加强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加快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实行“研究机构+产业中试基地+产业化基地”的运作模式,推动市区联动、部门联动,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园区,提高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开放共享和运营服务水平。

五是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加强吸引高层次人才政策力度,加大大地人才的培养力度,根据重点领域的具体专业技术需求,与大力促进职业教育和高新技术产业的结合,开展订单式培训,培养更多满足社会需要的技能型人才和产业技术人才,为科技创新提供更多的人才保障。

(二)关于旅游产业

今年以来我市旅游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1、旅游保持较快增长,旅游品质不断提升。1-9月,共接待境内外游客达4000万人次,增长13.7%,旅游总收入530亿元,增长16%。鼓浪屿

轮渡航线调整后,旅游人数保持较快增长,市民上岛旅游人数明显增加。

2、旅游项目建设稳步推进。2014年,我市推动重点建设旅游项目46项,投资总规模近600亿元。其中,东渡邮轮母港、五缘湾游艇综合体、厦门灵玲国际马戏城等8个项目列为福建省跨越发展行动计划旅游重点项目。

3、邮轮产业稳步推进。全年预计21个艘次邮轮靠泊厦门港,其中包租8个艘次的国际邮轮以厦门为母港运营,仅上半年接待国际邮轮12航次,旅客2.7万人次,超去年全年旅客人数。

下一步,我市将以打造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旅游目的地为目标,实施“美丽厦门·全城5A”旅游发展战略,加快旅游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旅游集散功能,培育和打造旅游会展千亿产业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深化旅游业改革发展,加快推进旅游会展业深度融合。加快国际邮轮母港建设,推动开通厦门至东南亚邮轮航线。建设一批高端滨海休闲度假型酒店,改造提升五缘湾休闲度假区,加快集美灵玲马戏城二期、同安方特梦幻王国二期等建设。举办厦门休闲旅游季、旅游嘉年华等系列节庆活动,推动工业旅游、乡村旅游发展。

二是加快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加快智慧旅游城市建设,强化智慧旅游服务功能,以鼓浪屿、胡里山炮台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开展智慧景区等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旅游集散中心工程、旅游景区通达工程、旅游休闲街区工程、旅游露营地建设工程规划建设。

三是推动对台旅游先行先试。争取国家批准在厦设立进境口岸免税店,实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试点。争取异地在厦办理赴台通行证以及将省外来厦暂住人员赴金游政策延伸至澎湖等一批旅游相关政策。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4〕98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各区政府和市城管等单位认真履职，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综合执法体制，增强城市管理工作合力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体制。今年8月21日，市城管委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明确我市城市综合管理试点方向和工作重心。市城管办多次组织召开工作例会、专题工作协调会，明确工作制度，强化我市对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今年8月以来，市城管委指导各区设立城市综合管理领导机构，成立区域城管委、城管办和各区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协调各区政府落实城市综合管理责任，在全市初步形成了“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城市综合管理领导体制。

二是建立责任推进机制。结合《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决策部署，市城管委以破解城市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和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为导向，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围绕“创新城市综合管理体制、加快数字城管建设、完善城市综合管理运行

和保障机制、城市综合管理重点内容和责任分工”四个方面，细化分解城市综合管理12项任务，制定阶段工作推进表，逐一明确牵头单位，建立了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的责任推进机制。并在此基础上，着手研究制定《城市综合管理监督考评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监督考评机制。

三是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人大执法检查后，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协调，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推动市城管与规划、国土、公安等相关部门建立完善“两违”发现、案件移送、证据共享、事实认定、案件查处、相关保障等工作机制，提升了“两违”治理的综合效能。建立市城管、规划、国土、建设、市政园林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协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城管执法与公安保障机制，通过定期联席会议对城管执法进行分析评估，对应当保障的措施进行研究和沟通协调。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市城管、环保、工商等部门定期召开餐饮娱乐业油烟噪声扰民问题联席会议，突破性地解决了一批久拖不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油烟噪声扰民重点案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的“两法衔接”，提高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以及非诉强制行政处罚案件执行率。

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今年1—11月，全市累计拆除“两违”435.3万平方米，腾出非法占地649万平方米，完成省里下达年度拆违目标任务的124.4%。今年8月份以来，全市共拆除“两违”

133.5 万平方米,查处占道经营 51438 起、占道停车 2006 起、油烟噪音扰民 932 起,整治“乱涂写、乱张贴、乱悬挂”等 11822 起,市容市貌得到明显改善。

二、加强协调指导,理顺市区两级执法体制

2012 年 7 月以来,在“两违”整治实践过程中,市政府一直在协调、理顺、调整市区行政执法部门的关系,合理划分市区两级职责定位,突出强调市行政执法局对区行政执法局的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职能。

人大执法检查之后,在全面推进“两违”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的基础上,我市重点加强对各区“两违”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照《2014 年“两违”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厦府[2014]39 号),9 月份跟踪考评各区年度目标落实情况,10 月上旬检查网格化巡查管理工作机制执行情况,10 月下旬专门组织检查快速查处机制和执法规程执行情况,通过上述工作,进一步促进了各区的执法工作,形成了良好的市区两级执法体制机制。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省政府督查组对全省“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开展实地督查,对我市“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成果表示肯定。省政府督查组认为我市在建立“两违”工作机制中勇于先行先试,制定了系列制度措施,有力地推动市区两级执法部门职能的定位和关系的理顺,特别是我市人大在全省率先对“两违”治理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的做法值得在全省推广。

下一步,我市将充分发挥市城管委的职能,进一步协调、督导建立“职责明晰、主体定位,指导保障、查纠结合,联动协作、互为犄角,全覆盖、无死角”的市区两级关系及执法格局。

三、坚持高压常态执法,扎实开展城管执法工作

以“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为主线,推动和辐射占道经营、油烟扰民、小区乱停车等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克服“运动型执法”、“选择性执法”

问题,保持对城市管理中各类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形成常态化城市综合管理执法机制。

一是严格控制新增“两违”。保持高压态势,集中力量对“四重点,六先拆”实施拆除。建立健全“两违”网格化巡查机制,强化常态化执法工作。推进数字城管、卫星遥感等信息技术手段应用,通过“手机执法”监督平台进行快速处置,坚持新增“两违”出土就拆、露头就打,确保零增长。

二是狠抓“黑名单”曝光和督查督办力度。坚持每月组织一次大型媒体报道活动,宣传治违成效、典型经验,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形成高压的舆论态势。截止目前,市治违办公布了 7 批“四重点、六先拆”案件名单,案件办结率达 94.93%。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梳理规范媒体公布的“四重点、六先拆”案件,加强跟踪督办和考评通报,确保取得实效。

三是继续深化治理工作。拓展“两违”治理成果,重视拆后垃圾清理和土地利用,制定拆后土地利用办法,强化拆后土地综合利用。认真总结“两违”综合治理工作成效、问题和经验,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推进“无违建”典型示范创建工作,巩固扩大典型示范效果。

四、完善各项制度,保障“两违”治理工作

一是修订完善“两违”治理目标任务考核办法。为使“两违”综合治理取得实效,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今年 8 月份修订了“两违”综合治理目标任务的各项考评制度,并将“两违”综合治理成效纳入市容月度考评,重点考评省市治违办、市人大、市政协、市纠风办、监督在线等转办件的办理情况,督促各区“两违”治理工作。各区治违办参照制订区级考评标准,对“两违”治理网格管理加强督查考评。10 月中旬,对年终考评工作进行再计划部署,并印发了《厦门市“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考评标准》,进一步量化细化综合治理工作的评分标准和考评内容,扎实推动“两违”综合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是建立健全“两违”治理各项工作制度。及时出台《厦门市“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台账管理与数据统计报送制度》，确保“两违”信息录入和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两违”建筑材料和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厦治违〔2014〕51号），通过“控建材、断水电、扣机械、查包头、堵资金”等手段，从源头上有效遏制新的“两违”行为。健全并推进“第三方测绘”制度落实，认真做好第三方测绘与省信息系统数据的衔接工作，确保“两违”治理成果真实有效。

三是加强考评与问责工作。根据厦委办发〔2014〕7号文的要求，计划将“两违”治理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年终考核目标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同时，按《厦门市“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考评标准》，我市将综合各区月考评、重点案件督办及第三方测绘数据等情况，将考评成绩进行排序。

四是疏堵结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今年以来，我市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意见》（厦府〔2014〕151号）、《关于坚决遏制违法建设销售“小产权房”的意见》（厦府〔2014〕106号）、《关于建立违法建筑快速处置机制的意见》（厦委办发〔2014〕8号）等指导性意见。下一步，将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违法建设的性质、年限、用途等因素，研究出台历史“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指导意见、危旧房改造、安置房建设、土地整理及个人建房等相关政策，同时进一步研究征地拆迁中的违建补偿问题，加大经济处罚力度，从源头上防控“两违”案件的发生。

五、构建信息平台，稳步推进数字城管建设

为加强数字城管建设，充分发挥数字城管作用，当前我市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工作方案，计划利用三年时间（至2016年底），稳步推进数字城管建设。

一是建设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平台。为适应我市城市综合管理发展要求，积极搭建涵盖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违法建设防控、交通秩序、地下空间、应急指挥、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市政管理基础设施等各方面的城市管理综合平台。

二是开发建设重点应用模块。结合我市开展的查处“两违”、占道经营、乱停车、油烟噪音扰民等12项城市综合管理整治工作，建设重点应用模块，整合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系统。

三是建立综合信息数据库。整合部门资源，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基础数据库，提高信息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全市城市综合管理数字化“一张图”。

四是构建城市综合管理网格化体系。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和现有网格化管理基础，建立城市管理网格巡查员队伍，整合优化网格划分，构建市、区、街（镇）、社区（村）四级网格系统，实行“两级平台、三级管理、四级应用”的城市综合管理运行模式。

五是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考核体系。制定城市综合管理各类案件、事件的处置期限、办结标准、考评标准和监督考评办法，依托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定期对相关职能部门、各区各街道以及网格巡查员进行计量考核和综合考评，作为市城管委对相关职能部门、各区各街道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的依据，纳入全市年终绩效考评范畴。

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监督良好氛围

在总结宣传工作经验的同时，积极谋划建立联动型、立体式的常态宣传机制，注重在教育疏导、化解矛盾上做文章，营造舆论宣传氛围。开展“治违在行动”系列宣传活动，抓好正反典型，强化宣传引领，坚持面向群众、发动群众，提升群众对“两违”治理的知晓度、参与度、自律度。运用各种手段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舆论宣传阵势，达到“墙上有标语、报纸有文字、电视有画面、广播有声音”的宣传效果。每月开展一次“两违”法律法

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每2月召开一次“两违”综合治理工作现场点评会,对全市“两违”治理工作进行通报点评,指出问题,督促整改。各区每月召开一次推进“两违”综合治理现场点评会,推出一批示范镇(街)、村(居)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形成“比、学、赶、超”治违氛围。定期分批曝光“四重点”、“六先拆”的名单,催化拆违,有针对性地组织群众代表观摩,做到拆除一块、教育一片、震慑一批,形成持续、常态、高压的舆论宣传态势。

七、注重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

一是加大思想教育力度,提高拒腐防变能力。以思想教育、完善制度、集中整顿、严肃纪律为抓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解决执法队伍中存在的“四风”突出问题。通过加强党风政纪学习教育,筑牢拒腐防变防线,防止和克服选择性执法、办人情案等违纪违法问题,使干部摆脱“人情债”、“关系网”束缚。

二是加强法律和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和工作效率。《规定》施行以来,共组织城管执法培训1315人次,截止目前所有城管执法人

员均得到1次以上的培训。2014年11月上旬,市执法局联合市委组织部,利用3天时间办班研讨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围绕“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实施,针对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部署、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规定》执法检查审议意见及提升我市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了集中专题研讨。

三是加强轮岗、交流、挂职锻炼,提升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近几年来,我市着力于培养锻炼干部、增强队伍素质、提升工作水平,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执法队伍干部轮岗交流,较好地解决了执法队伍工作无动力、干事无激情等问题,促进了干部资源的优化配置,激发了干部的进取精神,进一步消除了滋生腐败的土壤。两年来,共累计组织轮岗交流4批63人次,现有处级(大队)领导干部100%历经多岗位锻炼、46%历经基层和机关双重岗位锻炼;现有中队长100%历经2-3个不同岗位锻炼;并根据全市统一安排,选派9名年轻干部到其他部门和区、镇街等基层单位挂职锻炼。

专此报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检查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 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实施情况”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收到《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我院党组高度重视,认真传达和研究了《报告》及《审议意见》的精神,并将上述精

神积极地贯彻落实到全市两级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中。根据《审议意见》提出“各级法院要克服困难,研究对策,依法及时办理对违法建设的强制执行案件,提高执行比率”的要求,我院提出对策措施报告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违法建设强制执行案件工

作的责任心和主动性

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事关“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实现,是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难题、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的有效手段,需举全社会之力共同推进,人民法院为此提供司法保障责无旁贷。全市法院应充分认识自身在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中的重要责任,克服畏难情绪,发扬攻坚克难的精神,想方设法解决“案多人少”,任务艰巨等困难,依法及时办理,切实提高执行率。

二、依法公正高效办理违法建设强制执行案件

一是依法受理违法建设强制执行案件。对行政机关移送强制执行的案件,严格按照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准确把握受理条件,实行分类登记管理:经初步审查后,对行政机关有强制执行权,依法不属于法院管辖的案件,尽快退回行政机关自行执行;对行政机关没有强制执行权的申请,及时进行立案审查,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行政行为存在瑕疵的,及时向行政机关指出并帮助其有效补正,确保案件顺利进入执行程序;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受理裁定,交行政机关通过其他渠道妥善处理,避免案件积压。

二是规范违法建设强制执行案件审查工作。

1、相关非诉执行审查工作由专门的合议庭负责。
2、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对涉及面广、社会影响重大、矛盾容易激化的案件,采取召开非诉执行案件听证会等形式,由行政机关和被执行人面对面交流,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讲明法律依据,让被执行人心服口服,促使其积极主动配合执行工作。对案涉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异议不大的,加快审查速度,及时审查,交付执行。
3、经审查,行政机关的决定违反法律规定不应予以执行的,及时作出不准予执行裁定,并说明理由。避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进入执行程序,造成人力、物力资源浪费,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效率。

三是建立健全违法案件强制执行机制。1、坚

持全程调处化解机制。加大和解协调力度,将“协调优先”的理念贯穿于立案、审查、执行的全过程。立案前,通知双方当事人协调,向被执行人详细释明法律、法规以及行政处罚的合法性,消除其对抗行政处罚的心理障碍;执行中,慎用强制措施,多做说服教育疏导工作,通过协调增加共识,求同存异,减少矛盾对抗,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将强制执行的社会风险降到最低点。
2、适时开展专项执行活动。对于故意逃避、拖延履行甚至是阻扰、抗拒执行的,加大执行力度,坚决依法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选择典型的强制执行案件,集中各方面力量专项执行,达到“执行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3、建立强制执行联动机制。根据强制拆除案件的不同风险等级制定执行预案,确保人员、组织、保障到位,不留死角;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做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必须派员亲临执行现场,协调维持现场秩序,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和暴力抗法被执行人的打击力度;做好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公证备案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重点、疑难案件,主动向党委汇报,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确保拆违工作顺利推进。
4、探索“裁执分离”为主导强制执行方式。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人大、政府的支持,借鉴外地法院的成功经验,探索建立“裁执分离”为主导的执行方式,法院受理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并准予执行的,由相关行政机关组织实施具体拆除工作,既加强法院审查职能,又充分发挥行政机关组织、统筹协调作用,降低执行成本,提高执行效率。目前,海沧区法院已与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达成共识,采用“裁执分离”模式,执结24件违建案件,取得良好效果。

三、着力营造开展违法建设强制执行案件工作的良好司法环境

全市法院要主动向党委、人大及上级法院汇报执行工作情况,争取对法院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为开展违法建设强制执行工作、推进“裁执分离”模式,创造有利环境。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

日常沟通联系工作,及时通报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进展情况,交流反馈问题建议,研讨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执行合力。通过案件听证、法律咨询、典型案例发布等形式,

广泛宣传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政策,争取社会公众对执行工作的认同与支持,减少当事人的抵触情绪,营造良好的执行外部环境。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下称《条例》)实施一年多来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在肯定《条例》实施以来所取得成效的同时,也指出政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整改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鼓浪屿整治提升工作组把执法检查过程中指出问题与不足的解决,融入鼓浪屿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统筹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理顺机制体制,进一步推动景区与社区管理的合力作为,共同服务于鼓浪屿整治提升工作大局

2014年9月,市委、市政府制订、出台《鼓浪屿整治提升2014-2015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再次将“理顺体制”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提出“加快推进鼓浪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职能转变,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统一领导、政企分开”的目标和方向。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编办、市法制局、思明区、鼓浪屿管委会配合,根据鼓浪屿发展定位和功能划分,理顺鼓浪屿行政管理体制,使责、权、利相一致,优势互补,形成合力。此前,原隶属鼓浪屿管委会的鼓浪屿行政执法大队、鼓浪屿市政环卫处、鼓浪屿旅游质量监督

管理所三个机构建制划归到思明区;8月4日,市委、市政府任命思明区委书记游文昌同志兼任鼓浪屿风景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11月7日,鼓浪屿管委会下属管理的国有企业厦门市轮渡公司正式也划归厦门市港务集团,实现政企分开。思明区政府和鼓浪屿管委会还联合聘请叶庆耀、舒婷等15名社会各界人士为鼓浪屿整治提升监督员。思明区、鼓浪屿管委会加强各方面力量的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机结合,有序推进,成效逐步显现。

二、细化工作实施,进一步落实游客总量控制与暂住人口管理两大难题

关于游客总量控制。市旅游局牵头,市规划局、鼓浪屿管委会配合,深入分析环境承载能力,比较不同容量方案,确定环境容量控制引导目标:景区游客日极限承载量为6.5万人次;瞬时最大承载量为3万人;合理量为2.5万人次;同时,积极研究配套调控手段,优化、保障景区和社区的环境品质。引进国内外先进景区的游客容量控制体系,采用票价改革与门票预约制相结合等措施,科学调控上岛游客数量。2014年10月20日,厦鼓轮渡新航线调整正式启动,将鼓浪屿景区游客厦门本岛的进出码头,移至东渡邮轮码头,船运票价适当提升。此次航线调整过程中,结合定时、定

位、定量和船票预订等航运航班运营方式的调整,通过市场杠杆为主的多种手段的运用,做好上岛游客量的调控工作。

关于外来人口管理。市公安局及相关部门加大治安巡查力度,加强外来人口和私房出租户管理,扩大派出所监控探头的覆盖面,采取以证管人、以房管人、分级管理的措施,加强外来流动人口管理,严防社会治安恶性案件的发生。目前已委托相关部门制定《厦门市鼓浪屿景区非鼓浪屿户籍人口管理办法》,申请列入明年的法规或规章立法项目。

三、积极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保护文化遗产是鼓浪屿的核心工作和首要任务。一是加大修缮投入,更快推进文化遗产的保护。2013年度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保护修缮方案已完成,今后将重点转向修缮保护方案的落实。2015年文化遗产的保护计划,安排了十个项目,大幅提升修缮保护费用,提高申遗专项基金使用效率。同时也增加一些文化艺术性项目,启动管风琴修缮、推动列宾美术馆与故宫博物院鼓浪屿外国文物展馆建设等项目的尽快落实,增强鼓浪屿旅游的文化艺术内涵。二是加强鼓浪屿文化遗产的研究。借助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和厦门市社科联成立的“鼓浪屿国际研究中心”,汇聚相关部门和学术界代表,搭建一个国际化的研究平台,整合鼓浪屿研究的优势资源,推动鼓浪屿的国际化要素等核心价值的研究工作,助力申遗。三是做好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严格实施《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并委托编制条例的相关实施办法,将历史风貌建筑与文化遗产的保护结合起来,同时兼顾非风貌建筑的保护,实现整体保护。四是调整业态规范商业经营。鼓浪屿商业氛围太浓,对申遗是个不利的因素。通过商业导则的规划、落实,非住宅公房店面的评审整治等工作,调整业态,提升品位。

四、加强专项整治,进一步优化、提升文化旅

游环境

优化环境,开展整治是《鼓浪屿整治提升2014-2015年工作方案》五大工作任务之一,包括十项工作内容。其中无证导游、市容市貌、消费环境、旅游市场等整治工作已展开,并取得很好的效果。春节、五一、十一国庆等节假日期间鼓浪屿旅游安全有序。截止9月底,劝导纠正教育整治跨店经营商户共计13454家次、纠正流动摊贩16050人次、收缴各类物品32276摊件,拆除违建135处、面积达5193.52平方米,抓获无证导游346名,刑事警情数178起、同比下降1.1%。同时,推行鼓浪屿建材上岛报备制度,建立定点执法与机动巡查相结合的工作模式、错时上班与送饭执法相配合的勤务模式,强化岛上执法单位沟通协调的执法保障机制等机制建设,并通过全面开展“社区园圃”活动美化绿化房前屋后空地1000平方米左右、成立综治城管巡查员队伍和鼓浪屿商家联盟保洁队等共同缔造举措,推动整治工作常态长效。2015年10月13日起,开展了“还路于民”电瓶车专项整治活动,实行削减电瓶车数量,明确行驶路线、时间和用途,明确景区通行标识,电瓶车交通管理等,工作成效立竿见影。10月20日,在厦门市民通道启动身份验证系统,召集城管、烟草、旅游质监等部门,建立鼓浪屿违法从业者黑名单。今后无证导游、假烟贩卖者、占道经营者都将无法办理轮渡月卡、季卡,净化旅游环境。随着鼓浪屿旅游环境较明显的改观,下一步将加大文化遗产的保护宣传,实行宣传进入社区,发动居民;走入景点,教育游客,增强居民与游客的保护意识,更好凸显文化遗产的人文气息,为申遗营造良好的氛围。

五、完善社区功能,进一步促进景区与社区和谐发展

“近现代国际社区”是鼓浪屿文化遗产的核心内容,同时社区又是鼓浪屿重要的旅游资源,景区与社区相互依存,一荣俱荣,一损俱损。随着旅游的发展,大量游客的涌入,挤占了鼓浪屿居民的

生活空间,鼓浪屿的宜居性出现退化。因此“完善功能,实施惠民举措”是另一项重要内容。包括发展特色教育、提升文化服务、丰富体育活动、提升医疗水平、改造市政设施、改善社区服务、优化景区服务,随着《方案》的落实实施,将使社区功能得到强化,居民的民生得到凸显,提高居民的申遗积极性,共谋共治,实现社区、景区的共荣和谐发展。鼓浪屿新建第三、四回电源工程已于6月24日投入运行,输电能力较之前两回一万伏提升了一倍以上,送电入户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即变压器增容改造建设已于7月底开始施工;鼓浪屿行政服务中心于8月1日正式对外开放,目前进驻的部门单位有街道、规划、房管所、工商、环保、卫生、公安、地税局等15家单位;龙头农贸市场也启

动改造工作。鼓浪屿街道也于年初设立了街道便民服务站,为岛上居民在家电维修、水管安装、疏通管道等需求方面提供了便利;以老人活动中心为平台,先后投入70多万元,完善“老人康复健身室”、“老人教课室”、“老人午间休息室”、“老人餐桌”等为老服务项目,丰富辖区内老人日间文体休闲活动,享受政府对其日间照料服务;在岛上增设四处健身路径、一处健身广场、一处羽毛球场、一处沙滩排球(足球)场等文体活动设施,另外对人民体育场(马约翰体育场)、老人门球场也进行了全面的改造;举办“四季音乐会”、“新年音乐会”、环鼓长跑、足球俱乐部友谊赛、门球赛等文体活动,丰富岛上群众休闲娱乐生活。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2014年12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林国耀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的审判人员名单

(2014年12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 海、余 强、师 光、胡林蓉(女)、洪德琨、陈璐璐(女)、刘荣秀(女)、柯艳雪(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